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黃士峯 等 3 人

代理人 吳弘鵬 律師

為利釋憲聲請審查及進行，依法提呈補充理由書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之聲請釋憲案）：

謹就 法規抵觸法律析述說明如次：

一、警察法令「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抵觸「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至三個官階。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中，「警員」職務卻列了警佐四、三、二、一、警正四階共 5 個官階，已抵觸法律上一職務最多得列 3 個官階之規定。

（二）「警察官等職務等階表」，過度將最基層警員職務，擴張在 5 個官等範圍內，即使通過國家三等特考取得警正四階之官等，仍被違法列為最基層之「警員職務」。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欠缺明確性，未定有明確陞職範圍。

另行政機關自訂「警察大學教育訓練計畫」，訂有「前 10% 保送巡官訓、餘 90% 回任警員職務」之規定，抵觸憲法上服公職基本權利，無法律授權及依據：

-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僅定：「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反面解釋，職務等階如僅列「警正四階」之「巡官職務」，並非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一般警員未經過警察大學畢業者，如經適當積分評比、在職訓練，似無不可陞任「巡官職務」之理由存在。
- (二) 該條文並未明定「陞任巡官」及「不得陞任巡官」之要件，故行政機關擴大職權，過去幾十年來實務上，將未具「警察大學訓練或畢業者」，一律派任最低階「警員職務」。最重要的「警員」晉升至「巡官」者，並無明確標準與定義，極待檢討修正。
- (三) 況本件聲請人等已通過警察大學 4 個月之訓練合格，領有國家名義發給之結訓證書，仍被派任警員職務。上開訓練性質依訴願決定，為警察三等特考之教育訓練，行政機關又自行訂前 10% 受訓學員保送「巡官訓」外，其餘一律回任警員職務之「教育訓練計畫」。計畫中述及之比例，涉及公務員陞任之重大權益事項（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亦包括陞職、升遷等基本權），界定「保送巡官訓」及「回任警員職務」之

陞職比例嚴重失衡，無法律授權及依據，形成只要依訴願法

接受警察大學補訓，即有可能成為90%的落選者。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官職分立」制度違反憲法上之基本權：

(一) 官等與職等不必相當，造成現職警察體系紊亂，行政機關坐擁大權(例如：未經三等特考及格之警佐一階警員，經警察大學畢業後，取得巡官資格；反之通過警察三等特考之警正四階警員，仍派任警員職務之反格現象)，阻斷基層陞遷，影響人民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

(二) 現今民主社會，人事與考銓制度完善，舊有戰亂時代官等與職等分立已無存在必要，幾十年來法律不曾修正，且並無繼續行使之重大理由存在，因而形成職務階級與官等無法相輔相成，人民期望高度落差(高官等低職務，低官等給予高職務)。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具狀人：聲請人 黃士峯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3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057號林慶昌等13人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六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於中華民國（下同）100年起，依畢業學校（學歷）不同，採雙軌制（或有稱分流制）之方式實施，請簡要說明100年前、後，新舊制度之差異。
- 三、於100年以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請就下列事項提供卓見：
 - (一)警察人員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系爭考試）錄取者，應經如何之訓練程序，方得分發任用？
 - (二)實務上，是否因學歷之不同，而將同樣經系爭考試錄取者，

分配至不同地方（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如有此情形，貴署之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因具備警察大學學歷與否，所需受之實務訓練與教育訓練之時數、訓練內容有所不同，而有分別辦理之必要？

(三)警察人員經系爭考試錄取者，是否因其受分配至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而影響其任官資格之取得？又是否因其受分配至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而影響其派任巡官之資格？

四、本件聲請案之聲請人等為經系爭考試錄取，而未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人。聲請人等主張，其經系爭考試錄取後，因貴署將其分配至「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而未將其分配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導致聲請人等於訓練期滿後，因不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所定之「警察大學訓練合格」之資歷，而不能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亦斷絕聲請人等將來依法令晉敘陞遷巡官以上職務之機會。請就下列事項提供卓見：

(一)聲請人等所主張之「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應具備何種任用資格？

(二)聲請人等經系爭考試錄取後，未經分配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而僅受分配至「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是否仍符合「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又聲請人等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之「警正三階」以上之任用資格？

(三)倘聲請人等經系爭考試錄取後，經分配至「警察大學」接

受訓練，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時，是否已符合「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又聲請人等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之「警正三階」以上之任用資格？

(四)實務上，有無「經系爭考試及格者，必須以具備警大畢業學歷為要件，始得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並未有未具警大畢業學歷者，逕予分發巡官或同等序列職務之情事（參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56號判決，『五、原判決略以：（五）』以下）」？如有上開情形，針對同樣經系爭考試及格者，因學歷不同而為差別待遇，其考量為何？有無法律依據？

五、請提供91年至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供參。

六、檢送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簡銘億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4354；警用7226272
傳真電話：02-23419932
電子信箱：critus006@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教字第105018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06D004566_106D2002139-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6D004566_106D2002140-01.pdf、500000000FUX00000_106D004566_106D202141-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6D004566_106D2002142-01.pdf、500000000FUX00000_106D004566_106D2002143-01.pdf)

主旨：檢送大院審理會台字第12057號林慶昌等13人聲請解釋案
本署說明意見書1份，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秘書長105年12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33455號函辦理。
- 二、警察人員任官原即以警校之培植對象有別、教育訓練內容不同等差異，而合理差別規定其任官資格，以符訓、用合一精神，嚴格區分官、警界限。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僅保障其任官資格，其官等以警正四階任用，並未規定須一律分發擔任警正四階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 三、99年以前未具警察學校學歷之一般生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均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而現職警員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均免除教育訓練，派警正四階警員，並無未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逕予分發巡官等

同序列職務情事，應與平等原則無違。實務上，尚無未具有中央警察大學（結）業學歷（或結業證書）者，逕予分發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之情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教育組、人事室、法制室

2017/02/03
文 11:48:14 章

裝

訂

線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台字第 12057 號林慶昌等 13 人聲請 解釋案說明意見書

內政部警政署

壹、案由

林慶昌等 13 人係分別應 91 年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現職警察人員，渠等以前開 91 年至 93 年警察特考受訓權未獲平等保障為由，先後於 99 年 3 月、4 月間多次致函內政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比照考試院 98 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渠等至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因不服內政部相關處置及行政院、考試院訴願決定，遂以保訓會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5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裁判書駁回定讞，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貳、本署理由與說明意見

一、有關警察特考雙軌制前後制度之差異

- (一)警察特考報考資格近年多次變革，88 年以前之警察特考限制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專及警察學校畢結業人員始能報考，89 年以後開放具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歷者即能報考，自此引發許多警察特考訓練地點及派任職務等爭議及訟端，為有效解決此類爭議，並兼顧警察專業需求及多元取才之實踐，且為維持國家社會秩序之安定

及犯罪防治體系用人之急迫性等重大公共利益考量，同時回應外界對提升警察人力素質之期待，以及整合建立周延完善之警察教考用制度，並考量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考試院本於專業取向並符依法設置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實施警察專業教育之旨，另為兼顧非警校畢業之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暨犯罪防治網絡仍須輔以其他專業之必要，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依應考人來源本質之差異，分別規定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即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雙軌制實施之方式，並配合設計不同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與訓練期程，俾達到公開公平競爭之實質平等。

(二)有關 100 年前、後，新舊警察特考制度之差異，比較如附件 1。

二、有關警察任官規定及巡官任用資格問題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

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一、……。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僅保障其任官資格，其官等以警正四階任用，並未規定須一律分發擔任警正四階之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至於職務安排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考試院 98 年 12 月 1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警大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參照，詳如附件 2)

(二)鑒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具專業技能與學識，故警察教育條例依警察法第 3 條及第 15 條制定之，並規定警大、警專辦理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以培育適格之警察人員，爰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需與教育訓練相結合。另查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104 期院會紀錄有關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審查修正案及原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第 45-47 頁)載明，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現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為：「……，警察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為限，并在遴用前由國家設置專門學校培育之。……。現

行警察教育制度，中央設置警官學校，省（市）設警察學校。警官學校與警察學校因其培植對象有別，所受教育內容不一，教育期間不同（警官學校辦理高級警察教育，培植中級以上警察幹部，教育時間2年至4年，省【市】警察學校辦理初級警察教育，培植基層人員，教育時間1年至3年）。故而合理差別規定其任官資格，以符訓、用合一精神，嚴格區分官、警界限。」又99年以前未具警察學校學歷之一般生考取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者，均安排至警專受訓，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派任警正四階警員；而現職警員考取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者，均免除教育訓練，及派警正四階警員，並無未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逕予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情事，與平等原則無違。

（註：民國100年以後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

且實務上尚無未具有警大畢（結）業學歷（或結業證書）者，逕予分發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之情事。

三、有關警察特考訓練地點與警察任職關係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均無明文規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各等別（二、三、四等）之訓練地點，及該考試錄取人員得要求訓練地點（警大）之請求權。有關99年以前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內容，具警大、警專學歷者之警察三等及四等特考錄取人員，因已完成警察養成教育而免除教育訓練，直接分發各警察機關進行實

務訓練；未具警大、警專學歷者之警察三等及四等特考錄取人員則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而非警大接受教育訓練，合先敘明。

(二)查全國各警察機關巡官同職級職務編制員額 4,606 人，預算員額 3,625 人、現有 3,006 人、缺額 619 人（統計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詳如附件 3），每年巡官職缺有限，且巡官職務進用管道除三等警察特考外，尚包含警大研究所（含在職生及一般生）、二年制技術學系、警佐班（含第一、二、三類），從而歷來均採計劃性招生，以兼顧並確保各種進用管道之公平性（各類招生簡章詳如附件 4，另 100 年新制警察特考實施後，現職員警應三等警察特考亦可分發巡官同職級職務）。爰考量國家為因應警察工作特性，特設置警大及警專以培育警察人員，為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且考量警大容訓量及警察機關巡官等職務缺額有限，歷年均將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未具警大、警專學歷者安排至警專訓練，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99 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亦至警專訓練，以免衝擊警察養成教育及人事制度，並非以具備警察大學學歷與否為差別性訓練，更無不平等之對待。

(三)次查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以前，警員職務等階為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巡官職務等階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依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

一外，警佐一階以上，應經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佐二階以下，應經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但得先於警佐一階任官。」爰86年5月22日以前之警員，復經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及格，依行為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其警員職務雖無異動，惟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1款規定，其核敘俸給支領警佐一階（原支警佐二階），俸給因此實質增加，當時考量基層警員之權益，每年大量放寬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錄取名額約1,500至2,500名。嗣考試院於86年7月22日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04480號令訂定發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86年5月23日生效），警員職務等階修正為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惟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全國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員額二分之一），巡官職務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同時於86年5月21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是以，86年5月23日以後，如擬派任巡官職務，仍須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基於行政一致性，爰現職警員於99年以考上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者，亦均免除教育訓練且派警正四階警員，未具警察學校學歷之一般生，仍安排至警察學校（警專）受訓，並派任警正四階警員；另因應警正

四階警員有其員額限制，87年起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考試錄取名額，爰配合予以調降（歷年錄取人數詳如附件5）。歷年均將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未具警大、警專學歷者安排至警專訓練，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99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亦至警專訓練，以免衝擊警察養成教育及人事制度，並非以具備警察大學學歷與否為差別性訓練，更無不平等之對待。故99年以前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僅保障其任官資格，具有警大畢（結）業證書者，方得以分發巡官或同序列職務。

（四）又查99年以前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基層員警約有7,783人（統計至102年1月10日），由於歷年（99年以前）警察特考之考試方式與應考資格並無太大差異，且依當時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相關法令均未規定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訓練地點；再者，警大容訓量及警察機關巡官職務缺額有限，爰將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且未具警大學歷者安排至警專訓練，且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4條、第5條、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規定，警員職務等階為「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等階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又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官等受保障，職務得由行政機關予以分派，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係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11條及第12條定有明文，警察機關仍得本於權限及適才

適所之考量，將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未具警大養成或進修教育之一般生派任警正四階之警正警員職務，警察職務安排屬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不應與警察任官混淆。

(五)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119 號判決理由四略以：

- 1、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亦即該訓練之目的在於完成考試程序，俾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至於完成考試程序後之分發任用，與先前實施之訓練之間，要係二事。行為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非謂辦理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應區分錄取等級、類科而有所不同，否則，被保訓會如未委託任何機關協調有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訓練，是否即謂直接由保訓會舉辦之各等級、類科考試訓練，因舉辦訓練之機關同一（均為保訓會）而構成違法？爰主張辦理訓練之機關違法與違反平等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之誤解。
- 2、保訓會等業已完成考試（含訓練）程序，至安排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對考試及格證書之取得，並無任何影響。況保訓會委託內政部警政署協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訓練，係依行為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所以成為

本考試之訓練機關，依法有據。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警察任官部分，係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事項，其妥適與否乃銓敘任官問題，與保訓會委託辦理之訓練無關。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理由六略以：

- 1、系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系爭考試程序之一環，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辦理系爭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保訓會核定之訓練計畫函據以實施，將系爭考試錄取之未具警大養成或進修教育之一般生安排至警專受訓，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系爭考試程序，可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亦即訓練之目的在於完成系爭考試程序，俾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至於完成系爭考試程序後之分發任用，與先前實施之訓練間，核屬二事。是內政部為辦理系爭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擬定訓練計畫，並協調訓練學校警專辦理，核與上揭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並無違背，尚難遽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又應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渠等業已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完成系爭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至於安排渠等至警專或警大訓練，對渠等考試及格證書之取得，並無任何影響。
- 2、另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警察任官及陞遷部分，係內政部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之事項，其妥適與否係銓敘任官及陞遷問題，與保訓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間，核屬二事。

四、以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提出佐證

有關「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考台訴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警察大學開設之特別訓練班：

- (一) 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考台訴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係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內政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補行安排訴願人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內政部業依該訴願決定協調警大開設「特別訓練班」，並規劃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每年安排訴願人及尚具訴願救濟權利人員至警大受訓 4 個月。
- (二) 警大特別訓練班係依上述考試院訴願決定而為之「特別訓練」，非屬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且該等人員均已完成考試程序，亦非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範疇。
- (三) 警大特別訓練班之參訓對象均係現職警員，已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職，並經銓敘部合格實授警正四階警員，該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符合考試院訴願決定意旨及考試、行政相關部門研商共識，相關會議內容如下：
 - 1、楊○○等 18 人因 96 年第 2 次三等警察考試錄取訓練事件，不服內政部函否准其至警大受訓之處分，提起

訴願，案經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安排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該訴願決定理由略以：「訴願人等申請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警大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應無該部所稱渠等補訓後須派代巡官。」

- 2、前揭訴願決定後，行政、考試部門多次協商，考試院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警大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1.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安排至警大訓練合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取得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之任官資格。至於是否派任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係屬服務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當事人若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2. 有關楊○○等 18 人至警大接受訓練事宜，請內政部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其訓練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斟酌訂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以發揮訓練實效，至於派任事宜，屬警察機關首長任用權責，應予尊重。」
- 3、內政部依上開訴願決定及考試院會議決議於 9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楊○○等人至警大受訓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略以：「1. 考試院訴願決定之特別訓練班，每期訓練時間為 4 個月。2. 警大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並以在校訓練 4 個月之總成績作優先順序排列，同時參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參加警大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比率，遴選排名在前之 10%免試參加警佐班第二類訓練，其餘人員仍依現制報考警佐班第二類。另擇優遴選條件及規定須載明於訓練計畫，俾讓受訓人員有所遵循。」

4、嗣本署分別於 99 年 4 月 26 日警署教字第 0990077291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 日警署教字第 1000084949 號函調查符合參訓人員之參訓意願，附件調查表中均載明「警大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另於「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年度教育綱要」及「中央警察大學年度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中亦載明「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渠等結訓後均返回原任職機關續擔任警正四階警員同序列職務，並無派任巡官同序列職務。

(四)該訓練係依考試院訴願決定自 99 年起至 102 年止規劃之特別訓練班，其訓練屬性係屬「依訴願決定而為之特別訓練」；復依內政部 99 年 5 月 1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0911511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

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4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本案安排未具警察養成教育之三等特考錄取人員至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因該訓練非屬上開所稱『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且該等人員均已完成考試程序，亦非『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範疇。」，是上揭「特別訓練」既非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訓練，即不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巡官屬之）。

五、檢附91年至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如附件6)。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0九三000五六六一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

貳、目的：

培訓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事警察或消防工作所需基本知能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與態度，並考核其品德操守。

參、訓練方式：分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除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身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須接受教育訓練十七個月，實務訓練一個月外，其餘人員均須接受一個月之實務訓練。

一、教育訓練：

(一)訓練對象：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但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身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不含三等及四等水上警察考試錄取人員）。

(二)訓練期間：訓練十七個月(含期中實習三個月)，訓練期程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案通知。

(三)訓練單位：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四)訓練重點：

- 1、建立初任警察或消防人員應具備之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目標管理、危機管理、成長管理、服務導向等基本觀念與知能。
- 2、培養廉潔之品德操守、熱誠親切之服務態度、重視人權法治、強化執法紀律。
- 3、善用現代科技、運用科學方法、遵循作業程序、提升專業知能與效率。

(五)訓練經費(含津貼)：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經費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六)實施規定：

- 1、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十日內，將應訓練人員之報到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轉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

稱培訓所)核備。

2、受訓人員在訓練機關(構)學校期間之生活管理、考核、獎懲、請假等事項，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七)體格檢查：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個案情況，令受訓人員至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八)訓練津貼：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供給膳宿、服裝及訓練機關(構)學校印行之教材。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二、實務訓練：

(一)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二)訓練對象：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含三等及四等水上警察考試錄取人員)。

(三)訓練期間：現職警察或消防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為期一個月(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另行通知安排實務訓練。

(四)訓練重點：以增進警察或消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五)占缺及訓練：受訓人員占用人機關職缺，並由各該單位辦理訓練事宜，用人機關並應指定專人輔導。

(六)訓練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支應。

(七)訓練津貼：

1、教育訓練期滿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一個月期間，其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原支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八)其他規定：

1、具警察學歷但不具警職者及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現職人員辦理。

2、現職警察或消防人員目前在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者，由學校依據實際狀況安排實務訓練事宜。

3、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公假、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日，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延長病假超過訓練期間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

肆、成績考核：

一、教育訓練部分：

1、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軍訓、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成績計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實務訓練部分：

1、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1)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

①思想：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占百分之十。

②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③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占百分之十。

④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2)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

①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②工作績效：占百分之四十。

2、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伍、請領結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

一、請領結業證書：訓練合格，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核發結業證書。

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各訓練單位應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一星期內，造具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一格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如附表二格式)連同上述清冊之磁片，及每名證書費新台幣五〇〇元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五七六號），函送培訓所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陸、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及補訓：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柒、廢止受訓資格與停止訓練：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錄取人員除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占職缺單位報到並接受訓練；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四)教育訓練期間：

1、除因公（差）假、喪假、婚假或陪產假外，每學期請事、病假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二五二小時者，或上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2、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4、實習、操行或警技成績不及格者。

5、其他依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生活管理等紀錄應予廢止受訓資格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1、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2、對用人機關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二、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現職海岸巡防人員並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應九十三年警察特考三等或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以外類組錄取者，得依其志願，選擇於海岸巡防機關依本計畫辦理實務訓練。

三、本考試三等或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另訂之。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

貳、目的：

培訓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事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工作所需基本知能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與態度，並考核其品德操守。

參、訓練方式：分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除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須接受教育訓練十七個月，實務訓練一個月外，其餘人員均須接受一個月之實務訓練。

一、教育訓練部分：

（一）訓練對象：九十二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但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

（二）訓練期間：訓練十七個月（含期中實習三個月），訓練期程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案通知。

（三）訓練單位：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四）訓練重點：

- 1、建立初任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應具備之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目標管理、危機管理、成長管理、服務導向等基本觀念與知能。
- 2、培養廉潔之品德操守、熱誠親切之服務態度、重視人權法治、強化執法紀律。
- 3、善用現代科技、運用科學方法、遵循作業程序、提升專業知能與效率。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應於開訓四週前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備。

(五) 訓練經費(含津貼)：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經費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六) 實施規定：

1、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十日內，將應訓練人員之報到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轉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備。

2、受訓人員在校期間之生活管理、考核、請假等事項，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生活管理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七) 體格檢查：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個案情況，令受訓人員至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八) 受訓津貼：依左列標準發給訓練津貼，並供給膳宿、服裝及訓練機構印行之教材。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二、實務訓練：

(一) 分配原則：

1、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分別依據海岸巡防、消防、警察機關缺額狀況，按成績高低，公開填選志願，分配實務訓練機關。

2、現職海岸巡防、消防、警察人員，錄取原任職機關需求之考試類科，分配至原服務單位實務訓練；錄取非原任職機關需求之考試類科，則由錄取人員逕向考試用人機關申請分配實務訓練。

3、具警察學歷但非現職海岸巡防、消防、警察人員，由錄取人員逕向用人機關申請分配實務訓練。

(二) 訓練對象：九十二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所有錄取人員。

(三) 訓練期間：現職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個月。其餘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另行通知安排實務訓練。

(四)訓練重點：以增進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五)占缺及訓練：受訓人員占用人機關職缺，並由各該單位辦理訓練事宜，用人機關並應指定專人輔導。

(六)訓練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支應。

(七)受訓津貼：

1、教育訓練期滿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一個月期間，其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原支俸級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俸級時，仍准支原俸級及加給。

(八)其他規定：

1、具警察學歷但不具警職者及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現職人員辦理。

2、現職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目前在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者，由學校依據實際狀況

況安排實務訓練事宜。

肆、請領結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

一、請領結業證書：訓練合格，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核發結業證書。

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各訓練單位應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一星期內，造具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

附表一格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如附表二格式)連同上述清冊之磁片，及每名證書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六七號)，函送培訓所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伍、其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教育訓練部分：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軍訓、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成績計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部分：

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1、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

(1)思想：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佔百分之十。

(2)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佔百分之十。

(3)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佔百分之十。

(4)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百分之十。

2、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

(1)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

(2)工作績效：佔百分之四十。

二、不及格者之處理：

(一)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提保訓會委員會議核定為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三、受訓資格之保留：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人員除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占職缺單位報到

並接受訓練；其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教育訓練期間：

1、除因公（差）假或喪假外，每學期請事、病假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六八小時者，或上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五十六小時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2、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4、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5、實習、操行或警技成績不及格者。

6、其他依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生活管理等紀錄應予廢止受訓資格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1、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2、對用人機關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3、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五、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六、請假規則：

(一)教育訓練期間：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期間：

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公假、事假及病假日數，三、四等考試不得超過一。

五日，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延長病假超過訓練期間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

陸、附則：

- 一、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 二、現職海岸巡防人員並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應九十二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以外類組錄取者，得依其志願，選擇於海岸巡防機關依本計畫辦理實務訓練。
- 三、本考試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另訂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五街樓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五五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修正如附件，請 查照

轉知。

說明：

一、依據 貴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收文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內授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六二五六號函辦理。

二、茲為求法規適用明確，將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要則併入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爰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要則請貴部適時予以停止適用。另有關「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假規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獎懲規定」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生活管理規定」等併請修正送會核備。

正本：內政部

檔保 存年 限

91. 9. 18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海洋巡防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國家文官培訓所、本會秘書室（請刊登於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周弘憲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公訓字第九一〇五五五八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

貳、目的：

培訓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事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工作所需基本知能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與態度，並考核其品德操守。

參、訓練方式：分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除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須接受教育訓練十七個月，實務訓練一個月外，其餘人員均須接受一個月之實務訓練。

一、教育訓練部分：

（一）訓練對象：九十一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但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

（二）訓練期間：訓練十七個月（含期中實習三個月），訓練期程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案通知。

（三）訓練單位：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四）訓練重點：

1、建立初任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應具備之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目標管理、危機管理、成長管理、服務導向等基本觀念與知能。

2、培養廉潔之品德操守、熱誠親切之服務態度、重視人權法治、強化執法紀律。

3、善用現代科技、運用科學方法、遵循作業程序、提升專業知能與效率。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應於開訓四週前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備。

(五) 訓練經費(含津貼)：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經費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六) 實施規定：

1、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報到後十日內，將應訓練人員之報到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轉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備。

2、受訓人員在校期間之生活管理、考核、請假等事項，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生活管理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七) 體格檢查：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個案情況，令受訓人員至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八) 分配原則：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分別依據海岸巡防、消防、警察機關缺額狀況，按成績高低，公開填選志願，分配實務訓練一個月。分配作業如左：

1、受訓人員依訓練總成績名次先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親自選填志願。

2、訓練總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選填志願；操行成績再相同時，以警技成績高者優先。

3、受訓人員經選填志願後不得擅自互調或變更。

(九) 受訓津貼：依左列標準發給訓練津貼，並供給膳宿、服裝及訓練機構印行之教材。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不含警勤加給)，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二、實務訓練：

(一) 訓練對象：九十一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所有錄取人員。

(二) 訓練期間：現職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個月。其餘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另行通知安排實務訓練。

(三) 訓練重點：以增進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四) 占缺及訓練：受訓人員占用人機關職缺，並由各該單位辦理訓練事宜，用人機關

(四) 占缺及訓練：受訓人員占用人機關職缺，並由各該單位辦理訓練事宜，用人機關並應指定專人輔導。

(五) 訓練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支應。

(六) 受訓津貼：

1、教育訓練期滿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一個月期間，其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1)、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補助辦理健保。

2、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原支俸級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俸級時，仍准支原俸級及加給。

(七) 其他規定：

1、具警察學歷但不具警職者及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現職人員辦理。

2、現職警察、消防、海岸巡防人員目前在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者，由學校依據實際狀況安排實務訓練事宜。

肆、請領結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

一、請領結業證書：訓練合格，由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構）學校核發結業證書。

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各訓練單位應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一星期內，造具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一格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如附表二格式）連同上述清冊之磁片，及每名證書費新台幣五〇〇元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六七號），函送培訓所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伍、其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 教育訓練部分：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軍訓、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

各科目成績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成績計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

核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部分：

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1、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

(1) 思想：包括信仰、信心、忠貞、思維、胸襟、見解等。佔百分之十。

(2) 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佔百分之十。

(3) 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等。佔百分之十。

(4)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百分之十。

2、服務成績：百分之六十。

(1) 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

(2) 工作績效：佔百分之四十。

二、不及格者之處理：

(一) 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提保訓會委員會議核定為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三、受訓資格之保留：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 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 不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身家調查規定者。

(三) 錄取人員除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占職缺單位報到並接受訓練；其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

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 教育訓練期間：

1、除因公（差）假或喪假外，每學期請事、病假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六八小時者，或上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五十六小時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2、曠課累計達七小時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4、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5、實習、操行或警技成績不及格者。

6、其他依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生活管理等紀錄應予廢止受訓資格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1、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2、對用人機關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3、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五、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六、請假規則：

（一）教育訓練期間：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期間：

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公假、事假及病假日數，三、四等考試不得超過一日，五日，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延長病假超過訓練期間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廢止其受訓

資格。

陸、附則：

- 一、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 二、現職海岸巡防人員並經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應九十一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以外類組錄取者，得依其志願，選擇於海岸巡防機關依本計畫辦理實務訓練。
- 三、本考試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另訂之。

附表一

乙下 一 下 入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條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

編 號	姓 名	考 試 等 級	類 科	成 績	實 務 訓 教 育 訓 練 期 間	備 註
	劉 00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	八十五分	九十年十月卅一日 至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現職人員
	林 00	四等考試	刑事警察	八十分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 九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警察特考班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 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舊 制		新 制 (100 年以後)	
等 別		警察特考	基層特考	警察特考	一般特考
應 考 人 格		具大專學歷者均可報名		已接受警察專業訓練之現職警察人員及警大、警專等二校畢業生	非屬警察教育體系之應考人報考
應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及警察專業科目		以警察專業及情境實務取向為主	一般高中職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教授之科目為主
測 驗 方 式	二 等	筆 試	--	筆 試	筆 試 + 體 能 測 驗
	三 等	筆 試	--	筆 試 + 情 境 測 驗	筆 試 + 體 能 測 驗
	四 等	筆 試	筆 試	筆 試 + 情 境 測 驗	筆 試 + 體 能 測 驗
考 試 訓 練		具警大、警專學歷者，免除教育訓練，實施實務訓練1個月；未具前開學歷者，教育訓練10-16個月、實務訓練2-6個月		免除教育訓練，實施實務訓練2或3個月	二、三等教育訓練16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四等教育訓練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
教 育 訓 練 地 點	二 等	警 大	--	--	警 大
	三 等	已具警大、警專學歷者免訓，餘均在警專受訓		已具警大學歷者免訓	警 大
	四 等	已具警大或警專學歷者免訓，餘均在警專受訓		已具警大或警專學歷者免訓	警 專
初 任 官 等 與 職 務	二 等	警 正 三 階 巡 官	--	--	警 正 三 階 巡 官
	三 等	警 正 四 階 警 員	--	警 正 四 階 巡 官	警 正 四 階 巡 官
	四 等	警 佐 三 階 警 員	警 佐 三 階 警 員	警 佐 三 階 警 員	警 佐 三 階 警 員

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院校畢業生錄取人員申請分配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決議

98.12.1

討論議題

一、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警察大學訓練及格，如未予分發擔任警正四階巡官，是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未分發擔任巡官者，可否提起訴願？請 討論。

決議：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安排至警察大學訓練合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取得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之任官資格。至於是否派任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係屬服務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當事人若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楊○○ 等 18 人，如何依訴願決定安排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及其巡官職缺如何派任等事宜？請 討論。

決議：有關楊○○ 等 18 人至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事宜，請內政部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其訓練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斟酌訂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以發揮訓練實效，至於派任事宜，屬警察機關首長任用權責，應予尊重。

三、其他尚在訴願效期內之相關人員，如援例要求至警察大學受訓，有關其巡官職缺如何派任，後續如何處理等相關問題？請 討論。

決議：除楊○○ 等 18 人外，其餘經提起訴願之 60 人及目前處於訴願期程內之相關人員比照前項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

四、有關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現職警察，如要求比照，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

決議：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現職員警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故就訓練不得再提請訴願。另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具有提起訴願救濟權利者計有 237 人，在完成考試程序之訓練後請內政部再視預算及警察大學受訓容量，研究規劃斟酌辦理。其餘經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現職員警，仍請內政部依警察人員教育條例規定所訂警佐班繼續辦理進修教育事宜。

警察人員警備前與現職人數統計表(一)

製表日期：民國105年11月30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地：警政署警政研究所 屬：戒嚴區 縣：臺南市 警：警察 科：技開

職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額		額			
	編制	預算	編制	預算	編制	預算	編制	預算	編制	預算	編制	預算		
總計	86123	73754	86652	7482	13470	14954	16665	7482	2595	1484	21980	20069	4337	2426
警政室合計	80712	69163	62263	6900	11864	13706	14097	6900	2233	1342	20942	19104	4180	2352
警監小計	318	312	288	14	190	195	127	14	7	5	16	16	0	0
警正小計			38273		8816						10820			
警佐小計			23692		2928									
警長及警	14	14	12	2	8	8	8	2	2	2	0	0	0	0
警正一階	11	11	10	1	11	11	11	1	1	1	0	0	0	0
警正二階	187	183	173	10	108	106	104	4	4	2	13	16	0	0
警正三階	104	104	103	1	0	0	0	0	0	0	0	0	0	0
警正四階	33	44	406	32	178	182	162	35	16	20	30	30	0	0
警正一階	703	681	664	17	231	216	212	19	19	4	211	210	11	10
警正二階	3522	3389	3282	107	1139	1083	1024	115	115	59	448	447	9	8
警正三階	58	22	24	2	56	22	24	2	32	2	0	0	0	0
警正四階	3789	3404	3219	185	901	844	791	110	110	53	1684	1582	191	89
警正三階	2178	1814	1732	446	549	529	497	52	52	32	607	510	145	48
警正二階	3558	3525	3316	1600	532	508	424	108	108	84	1502	1189	957	232
警正四階	16752	14060	11889	3609	2044	1950	1758	222	222	123	4407	4014	631	238
警佐			1245		64							3423		
警正四階	48342	41415	14942	11853	8340	7747	3924	1552	1552	959	11927	11106	2548	1727
警佐			22447		2864							5563		
警正四階			684		150									
警正三階	5417	4591	4189	1222	1968	1748	1605	362	362	142	1048	965	157	74
警正二階	12	12	10	2	12	12	10	2	2	2	0	0	0	0
警正一階			595		167									
警佐小計			3426		1334									
警正四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警正三階	12	12	10	2	12	12	10	2	2	2	0	0	0	0
警正二階	83	82	73	10	54	53	45	9	9	8	0	0	0	0
警正一階	79	74	78	1	48	46	50	2	2	4	0	0	0	0
警佐小計	809	775	722	87	153	141	132	21	21	9	47	47	3	3
警正四階	489	467	364	125	279	267	230	49	49	37	189	181	69	61
警正三階	928	795	782	146	363	343	334	29	29	9	186	179	27	34
警正二階	605	509	432	173	312	263	231	81	81	32	113	103	33	23
警正一階	980	866	851	129	300	291	283	17	17	8	254	246	10	2
警佐小計	1270	925	719	551	335	290	195	139	139	94	245	195	79	29
警正四階			5		5									
警正三階	106	48	125	19	69	4	62	0	0	58	14	14	10	10
警正二階	50	38	33	17	50	38	33	17	17	5	0	0	0	0
警佐小計														

歷年警察特考三等（乙等）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及總錄取名額一覽表

年度	行政警察	總錄取人數(不含消防、水上)	年度	行政警察	總錄取人數(不含消防、水上)
78年	1,910	2,476	89年	41	239
79年	2,378	2,559	90年	42	264
80年	1,492	1,674	91年	60	236
81年	1,600	1,900	92年	100	320
82年	2,000	2,517	93年	83	266
83年	1,805	2,356	94年	82	301
84年	1,745	1,964	95年	87	303
85年	1,544	1,725	96年	87	297
86年	1,340	1,569	97年	122	415
87年	558	728	98年	111	369
88年	85	243	99年	135	399

註：100年以後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 第 26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警 察 機 關 受 理 報 名	95 年 4 月 13 日至 95 年 4 月 19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95 年 4 月 20 日至 95 年 4 月 26 日
警 察 機 關 彙 送 應 考 人 資 料	95 年 4 月 27 日至 95 年 5 月 2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5 年 5 月 25 日
入 學 考 試 (筆 試)	95 年 6 月 3 日至 95 年 6 月 4 日
標 準 答 案 公 布	95 年 6 月 4 日 (筆試結束後)
受 理 考 生 試 題 疑 義	95 年 6 月 5 日至 95 年 6 月 7 日
榜 示 錄 取	95 年 7 月 3 日 (暫定)
受 理 成 績 複 查	95 年 7 月 4 日至 95 年 7 月 13 日
寄 發 入 學 通 知 及 成 績 單	95 年 7 月 10 日
訓 練 期 間 (暫 定)	95 年 8 月 28 日至 95 年 12 月 27 日

貳、應考資格 (需全部符合)

一、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 職務經合格實授者。
- 2、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二)年資：

- 1、任前款第1、2目職務合計滿3年。但曾任警員、隊員、偵查員(二)年資不予併計。
- 2、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特考組結業後以原職務【技佐等】分發之人員，亦須自警校結業後滿10年始准報考)。

(三)考績：最近2年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四)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體格：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測合格標準辦理。

(六)年齡：未滿56歲(核算至招生入學考試前一日止)。

(七)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規定。

(九)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參、**相關規定**

一、資績計分之計算依警政署核定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一)資績計分之計算以算至94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二)前項貳應考資格之(二)服務年資暨(七)獎懲期間之計算，均自報名截止之日(95年4月19日)追溯推算，並以人事命令為準。但實習警員須扣除六個月之實習期間；先補後訓警(隊)員，須扣除訓練期間。

二、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於報名後至入學前發布處分命令者，不准參加考試或入學；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勒令退學(所屬單位應將該項處分函報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三、各警察機關請自行審核所屬人員報考資格，如經各該單位審查合格者，請依規定檢齊相關證件造冊送本校，並副知警政署；審查

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各該單位請檢附已經劃撥繳費（加蓋繳費郵局郵戳）之報名表正本，造冊送本校憑以辦理退費；各警察機關請自行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貳、一、(一) 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五、如已考取他類警佐班，並已參加訓練者，不得再重複報考。

肆、招生名額：120 名（不含保送名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5 年 4 月 13 日至 95 年 4 月 19 日。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送繳所屬警察機關收轉。

（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20 元（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

（二）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表件編號 2 報名表及所附繳款劃撥單

至郵局劃撥繳費，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

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

如有重複報名繳費，一經解繳國庫後，不得申辦退費。

四、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俾便抽閱審查。

（一）准考證：如表件編號 1，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

正面相片（戴帽相片拒收），正、反兩面均須填妥相關資料（含收件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以免郵誤）。

- (二) **報名表**：如表件編號2，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並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三) **資績計分審核表**：如表件編號3，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服務機關審核部分，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四) **成績單信函**：如表件編號4，請應考人填寫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以免郵誤；如未填明致退件者，本校不另補寄。
- (五) **學歷證件影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 (七) **應考資格職務證件影本**：合格實授銓敘函及派令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依伍、報名辦法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資績計分表「服務機關審核」欄勿填寫外，相關報名表件（表件編號1-4）請應考人以正楷填明。
- (三) 應考人對本身之資績計分應親自詳細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一經簽名並經服務機關冊送本校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如零佰伍拾肆點陸捌分），並不得塗改。
- 二、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三、其它報名作業事項，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初審合格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名冊，於95 年 5 月 2 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

柒、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於 95 年 5 月 25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

一天第一節 20 分鐘前持相片、警察人員服務證至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三、筆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捌、**筆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日期**：95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6 月 4 日（星期日）。

二、**筆試地點**：考區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午別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九十五年六月三日	六	上	1	08：20	08：30 至 09：50	國 文
		午	2	10：20	10：30 至 11：50	憲 法
		下午	3	13：20	13：30 至 14：50	警 察 法 規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九十五年六月四日	日	上	4	08：20	08：30 至 09：50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午	5	10：20	10：30 至 11：50	警察勤務 (含警察勤務條例)
備考	一、筆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及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佈 (http://www.cpu.edu.tw)。 二、憑准考證及警察服務證應考。					

壹拾、筆試試題型態

- 一、國文：公文占百分之四十、作文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採申論題）。
- 二、其餘四科：採申論題及測驗題方式命題。
- 三、「國文」一科成績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壹拾壹、成績採計

- 一、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資績計分占百分之五十。
- 二、成績總分計算公式：成績總分=（個人筆試成績÷考生最高筆試成績）×五〇+（個人資績計分得分÷考生最高資績計分）×五〇。（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 一、標準答案公布：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試題疑義：
 - （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3日內（95年6月7日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三），以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同1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標準

- 一、按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至滿額為止。
- 二、成績總分相同者，以現職資績計分優者為先；現職資績計分相同者，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

壹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暫定 95 年 7 月 3 日（實際日期以榜示會議為準）。
- 二、公告方式：本校門口及網站。
- 三、錄取通知：各警察機關錄取人員名單及入學通知，於放榜後函送各警察機關轉發。
- 四、成績單寄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考生本人。

壹拾伍、試場規定摘錄

- 一、若無特別規定，試卷用黑或藍色墨水筆繕寫，答案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

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相關應試規定，請應考人詳閱本簡章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及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壹拾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間**：筆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算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辦法**：

- （一）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榜示公告日起 10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上本校網站下載。

壹拾柒、**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 90 天內本校入學考試體檢指

定醫院（公告本校網站，並隨錄取通知寄發）胸部X光檢查、肝功能檢查（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驗報告（表格隨錄取通知寄發），檢驗約須10個工作天，請即辦理。

- 二、體格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梅毒陽性者、愛滋病陽性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含）以上者，為不合格，取消入學資格。
- 三、入學後如發現有性病、癲癩、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堪接受本校教育之疾病者，應予退訓。
- 四、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捌、**入學及受訓時間**：實際以入學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 一、**報到入學時間**：暫定95年8月28日（星期一）。
- 二、**受訓期間**：暫定95年8月28日至95年12月27日，為期4個月。
- 三、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到入學後，遇有缺額按成績總分排序遞補，錄取學員應於入學時，繳驗符合前項應考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如因公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應於報到入學前報請警政署

核准，並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內繳驗體檢證明，始得辦理延後受訓。

二、有關本期訓練規定，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貳拾、**結業任用**：講習人員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巡官同序列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序列職缺或缺額不足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其他警察機關，如放棄分發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

貳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拾貳、**退費手續**：

- 一、**退費對象**：已劃撥繳費但未報名及經審查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用，惟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但經服務機關初審並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二、**申請退費期限**：請自報名日起1個月內檢具蓋有郵局收款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屆時由本校於放榜後1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 一、查詢電話：為提供應考人有效迅速之疑問查詢服務，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秘書室 (試題疑義)：

警用電話：733-4118、733-4127

中華電信：(03) 3282644 或

(03) 3282321 轉 4118 或 4127。

(二) 教務處 (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33-4135、733-4136

中華電信：(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36。

(三) 學務處 (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33-4146、733-4147

中華電信：(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46 或 4147

(四) 醫務室 (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33-4200、733-4201

中華電信：(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200 或 4201。

(五)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33-4242、733-4243

中華電信：(03) 3286756 或

(03) 3282321 轉 4242 或 4243

二、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拾肆、**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資績計分表

表件編號 4：成績單信函

貳拾伍、**附件**

附件一：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第 14 頁）

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5 頁）

附件三：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6 頁）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第 17 頁）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科成績扣二十分，至零為限，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成績一分。
- 四、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未經查明擅自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答案卡須用2B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扣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該科成績扣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答案卡一定要保持乾淨，答案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答案卡只能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受，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解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答案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注意：答案卡上之號碼係准考證號碼，請勿在此處塗劃。
4. 試題紙上每一小題後面都列有 A、B、C、D 四個答案，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答案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答對者得分，答錯者不倒扣（詳見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答案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答案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附錄：答案卡劃記法（範例）

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一題：E； 第二題：C；
- 第三題：D； 第四題：E；
- 第五題：A； 第六題：A；
- 第七題：E； 第八題：D；
- 第九題：A； 第十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示：

1. 將答案卡平置桌面上，座位號碼在右上角。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黑色 2B 軟心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
 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凡不依規定劃記，或不用規定之鉛筆，皆視為違規，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答案卡									
准考證號					科別				
85255					憲法				
系別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請用 2B 鉛筆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附件三：

試題疑義申請表

試 別：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入學考試

應考人姓名：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科目		題次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繕打，1 頁以 1 題為限)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說明：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 3 日內填具本表，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三、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

附件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正副表均須填寫

試別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入學考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目	名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查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試別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入學考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目	名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查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備註：榜試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本正副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
第二十六期第二類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警察機關受理報名	94年12月23日至94年12月29日
警察機關初審	94年12月30日至95年1月5日
警察機關彙送應考人資料	95年1月6日至95年1月11日
寄發准考證	95年2月27日
入學考試(筆試)	95年3月11日至95年3月12日
標準答案公布	95年3月12日(筆試結束後)
受理考生試題疑義	95年3月13日至95年3月15日
榜 示 錄 取	95年4月3日(暫定)
受 理 成 績 複 查	95年4月4日至95年4月13日
寄發入學通知及成績單	95年4月7日
訓練期間(暫定)	95年4月17日至95年8月16日

貳、**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隊員、偵查員(二)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
- (二) 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二、**考試**：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
- 三、**學歷**：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曾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者，視同巡佐班結業)。**【三(乙)等考試及格者免繳學歷證件】**
- 四、**年齡**：未滿56歲(核算至招生入學考試前一日止)。
- 五、**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 六、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格檢查標準。
- 七、最近1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規定。但服務未滿1年者，以基礎訓練之術科成績採計。
- 八、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參、**一般規定**

- 一、資績積分之計算，依警政署核定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前項應考資格有關獎懲及常年訓練期間之計算，自報名截止日(94年12月29日)往前推算。
- 三、以「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身分報考者，即視同具專科以上之同等學力，毋須再檢附其它專科以上學歷證書。
- 四、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於報名後至入學前發布處分命令者，不准參加考試或入學；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勒令退學(所屬警察機關應將該項處分函報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五、各警察機關請自行審核所屬人員報考資格，如經各該單位審查合格者，請依規定檢齊相關證件逕送中央警察大學並造冊副知內政部警政署。
- 六、如已考取本類警佐班者，未來不得再重覆報考其他類別之警佐班。

肆、**招生名額**：150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4年12月23日至94年12月29日。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送繳所屬警察機關收轉（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220元（含劃撥手續費20元）。

（二）**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表件編號2報名表及所附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如有重複報名繳費，一經解繳國庫後，不得申辦退費。

四、**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俾便抽閱審查。

（一）**准考證**：如表件編號1，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戴帽相片拒收），正、反兩面均須填妥相關資料（含收件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以免郵誤）。

（二）**報名表**：如表件編號2，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並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三）**資績計分審核表**：如表件編號3，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服務機關審核部分，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四）**成績單信函**：如表件編號4，請應考人填寫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以免郵誤；如未填明致退件者，本校不另補寄。

（五）**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六) **學歷證件影本**：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七) **應考資格職務證件影本**：合格實授銓敘函及派令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依伍、**報名辦法**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資績計分表「服務機關審核」欄勿填寫外，相關報名表件（表件編號 1-4）請應考人以正楷填明。

(三) 應考人對本身之資績計分應親自詳細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一經簽名並經服務機關冊送本校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如零佰伍拾肆點陸捌分），並不得塗改。

二、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三、其它報名作業事項，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佐班第二十六期第二類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四、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名冊，於 95 年 1 月 11 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

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

柒、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於 95 年 2 月 27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5 年 3 月 5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節前持相片、警察人員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 三、筆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捌、筆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日期：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3 月 12 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台北考區及高雄考區。

- (一) 台北考區及高雄考區之筆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 (二) 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 (三) 考生應於報名表中勾選台北考區或高雄考區應考，正確考區以本校公告之考區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排定之地點為準。
- (四) 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午別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九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六	上	1	08:20	08:30 至 09:50	國文
		午	2	10:20	10:30 至 11:50	憲法
		下午	3	13:20	13:30 至 14:50	警察法規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日	上	4	08:20	08:30 至 09:50	刑法及 刑事訴訟法
		午	5	10:20	10:30 至 11:50	警察勤務 (含警察勤務條例)
備考	一、筆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及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布。 (http://www.cpu.edu.tw)。 二、憑准考證及警察服務證應考。					

壹拾、**筆試試題型態**

- 一、國文：公文占百分之四十、作文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採申論題方式命題）。
- 二、其餘四科：採測驗題方式命題。
- 三、「國文」一科成績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壹拾壹、**成績採計**

- 一、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資績計分占百分之三十。資績計分之核計自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實授

之日起計算。

- 二、**成績總分計算公式**：成績總分=（個人筆試成績÷考生最高筆試成績）×七〇+（個人資績計分得分÷考生最高資績計分）×三〇。（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 一、**標準答案公布**：筆試結束後，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試題疑義**：

（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三日內（95年3月15日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三），以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標準**

-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至滿額為止。
- 二、成績總分相同者，以現職資績計分優者為先；現職資績計分相同者，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
- 三、考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暫定95年4月3日（實際日期以放榜會議為準）。
- 二、**公告方式**：本校門口及網站。

三、**錄取通知**：各警察機關錄取人員名單及入學通知，於放榜之日起三日內，函送各警察機關轉發。

四、**成績單寄發**：放榜後五日內，以平信寄發考生本人。

壹拾伍、**試場規定摘錄**

一、若無特別規定，試卷用黑或藍色墨水筆繕寫，答案卡用 2 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相關應試規定，請應考人詳閱本簡章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及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壹拾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間**：筆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算十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辦法**：

（一）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一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

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榜示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上本校網站下載。

(四) 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

壹拾柒、**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三個月內本校入學考試體檢指定醫院（公告本校網站，並隨錄取通知寄發）胸部X光檢查、肝功能檢查（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驗報告（表格隨錄取通知寄發），檢驗約須十個工作天，請即刻辦理。
- 二、體格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梅毒陽性者、愛滋病陽性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含）以上者，為不合格，取消入學資格。
- 三、入學後如發現有性病、癲癩、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堪接受本校教育之疾病者，應予退訓。
- 四、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捌、**入學及受訓時間**：實際以入學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一、**報到入學時間**：暫定 9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受訓期間**：暫定 95 年 4 月 17 日至 95 年 8 月 16 日，
為期四個月。

三、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報到入學後，遇有缺額按成績總分排序遞補，錄取學員應於入學時繳驗前項應考資格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如因公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應於報到入學前報請警政署核准，並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內繳驗體檢證明，始得辦理延後受訓。
- 二、有關本期訓練規定，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貳拾、**結業任用**

講習人員結業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按受訓成績依序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同序列職務。惟若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之一者，俟符合規定時，再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分發。

貳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拾貳、**退費手續**

- 一、**退費對象**：已劃撥繳費但未報名及經審查不合格者，退還所

繳費件，惟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但經服務機關初審並冊送本校複審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二、**申請退費期限**：請自報名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蓋有郵局收款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屆時由本校於放榜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 一、查詢電話：為提供應考人有效迅速之疑問查詢服務，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秘書室 (試題疑義)：

警用電話：733-4118、733-4127

中華電信：(03) 3282644 或

(03) 3282321 轉 4118 或 4127。

(二) 教務處 (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33-4135、733-4136

中華電信：(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36。

(三) 學務處 (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33-4146、733-4147

中華電信：(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46 或 4147

(四) 醫務室 (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33-4200、733-4201

中華電信：(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200 或 4201。

(五)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33-4242、733-4243

中華電信：(03) 3286756 或

(03) 3282321 轉 4242 或 4243

二、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拾肆、**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資績計分表

表件編號 4：成績單信函

貳拾伍、**附件**

附件一：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第 13 頁）

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第 14 頁）

附件三：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5 頁）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第 16 頁）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
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科成績扣二十分，至零為限，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成績一分。
- 四、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未經查明擅自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答案卡須用2B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扣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該科成績扣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答案卡一定要保持乾淨，答案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答案卡只許用 2B 軟心鉛筆做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受，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沒答。
3. 試題開始解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答案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注意：答案卡上之號碼係採打孔方式，請勿在此處塗劃。
4. 試題紙上每一小題後面都列有 A、B、C、D 四個答案，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答案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答對者得分，答錯者不倒扣（詳見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答案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答案卡上亂劃的，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附錄：答案卡劃記法（範例）

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一題：E； 第二題：C；
 第三題：D； 第四題：E；
 第五題：A； 第六題：A；
 第七題：E； 第八題：D；
 第九題：A； 第十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示：

1. 將答案卡平置桌面上，座位號碼在右上角。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黑色 2B 軟心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

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凡不依規定劃記，或不用規定之鉛筆，皆視為違規，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答案卡									
准考證號 85255					科別 憲法				
系	別	行	次	附	本	預	備	備	備
節	次	(A)	(B)	(C)	(D)	(E)	(F)	(G)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須用 2B 鉛筆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附件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正副表均須填寫

試 別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第二十六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 查 費	() 科×50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試 別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第二十六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查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	
5		警 察 勤 務	
複 查 費	() 科×50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備註：榜試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50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本正副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一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附件三：

試題疑義申請表

試 別：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警佐班第二十六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應考人姓名：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科目		題次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繕打，一頁以一題為限)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說明：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三日內填具本表，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 第 26 期第 3 類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期程摘要：

項 目	日 期
警 察 機 關 受 理 報 名	95 年 4 月 13 日 至 95 年 4 月 19 日
警 察 機 關 初 審	95 年 4 月 20 日 至 95 年 4 月 26 日
警 察 機 關 彙 送 應 考 人 資 料	95 年 4 月 27 日 至 95 年 5 月 2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5 年 5 月 25 日
入 學 考 試 (筆 試)	95 年 6 月 3 日 至 95 年 6 月 4 日
標 準 答 案 公 布	95 年 6 月 4 日 (筆 試 結 束 後)
受 理 考 生 試 題 疑 義	95 年 6 月 5 日 至 95 年 6 月 7 日
榜 示 錄 取	95 年 7 月 3 日 (暫 定)
受 理 成 績 複 查	95 年 7 月 4 日 至 95 年 7 月 13 日
寄 發 入 學 通 知 及 成 績 單	95 年 7 月 10 日
訓 練 期 間 (暫 定)	95 年 8 月 28 日 至 95 年 12 月 27 日

貳、應考資格 (需全部符合)

一、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刑事小隊長，偵查佐 (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 3 年。
- 2、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 3 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

巡佐、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偵查員（二）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5年。

（二）年資：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

（三）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年齡：未滿50歲（核算至招生入學考試前一日止）。

（五）考績：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六）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七）體格：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格檢查標準。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九）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參、相關規定

一、資績計分之計算依警政署核定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一）資績計分之計算以算至94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二）前項貳、應考資格（二）之服務年資暨（六）獎懲期間之計算，均自報名截止之日（95年4月19日）追溯推算，並以人事命令為準。但實習警員須扣除六個月之實習期間；先補後訓警（隊）員，須扣除訓練期間。

二、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於報名後至入學前發布處分命令者，不准參加考試或入學；入學後發布處分命令者，勒令退學（所屬單位應將該項處分函報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三、各警察機關請自行審核所屬人員報考資格，如經各該單位審查合格者，請依規定檢齊相關證件造冊送本校，並副知警政署；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各該單位請檢附已經劃撥繳費（加蓋繳費郵局郵戳）之報名表正本，造冊送本校憑以辦理退費；各警察機關請自行通知初審審查不合格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貳、一、（一）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

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五、如已考取他類警佐班，並已參加訓練者，不得再重複報考。

肆、**招生名額**：30名（不含保送名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5年4月13日至95年4月19日。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送繳所屬警察機關收轉。

（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220元（含劃撥手續費20元）。

（二）**繳費方式**：請應考人持表件編號2報名表及所附繳款劃撥單

至郵局劃撥繳費，並請經辦郵局於報名表左下角「蓋郵戳欄」

處蓋郵戳章，以資證明繳費（劃撥繳款收據，請妥善保存）；

如有重複報名繳費，一經解繳國庫後，不得申辦退費。

四、**應繳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訂，俾便抽閱審查。

（一）**准考證**：如表件編號1，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

正面相片（戴帽相片拒收），正、反兩面均須填妥相關資料

（含收件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以免郵誤）。

（二）**報名表**：如表件編號2，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

並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機關初審部分，應考人勿填，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三) **資績計分審核表**：如**表件編號3**，應考人自填部分請應考人親自填寫；服務機關審核部分，由服務機關審核簽章。
- (四) **成績單信函**：如**表件編號4**，請應考人填寫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以免郵誤；如未填明致退件者，本校不另補寄。
- (五) **學歷證件影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 (七) **應考資格職務證件影本**：合格實授銓敘函及派令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依伍、**報名辦法**辦（備、填）妥相關手續（資料），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其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表「服務機關初審」、「中央警察大學複審結果」、准考證「准考編號」欄及資績計分表「服務機關審核」欄勿填寫外，相關報名表件（表件編號1-4）請應考人以正楷填明。
- (三) 應考人對本身之資績計分應親自詳細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一經簽名並經服務機關冊送本校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

陸、**服務機關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資績計分表有關「服務機關初審（審核）之資績計分」欄，請人事單位以國字大寫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如零佰伍拾肆點陸捌分），並不得塗改。
- 二、應考人報名表所填事項，經服務機關相關權責單位查核無誤後，於「服務機關初審」各欄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須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核章；「機關主官」欄由機關主官核章。
- 三、其它報名作業事項，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佐班第 26 期第 3 類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服務機關完成初審後，檢齊所屬應考人報考資料及機關報考名冊，於 95 年 5 月 2 日前函送本校複審，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

柒、**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於 95 年 5 月 25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天第一節 20 分鐘前持相片、警察人員服務證至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三、筆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捌、**筆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日期**：95年6月3日（星期六）、6月4日（星期日）。

二、**筆試地點**：考區於考前10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試場分配於考前1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玖、**筆試科目及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午別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九十五年六月三日	六	上	1	08:20	08:30至09:50	國文
		午	2	10:20	10:30至11:50	憲法
		下午	3	13:20	13:30至14:50	警察法規 (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九十五年六月四日	日	上	4	08:20	08:30至09:50	刑法及 刑事訴訟法
		午	5	10:20	10:30至11:50	犯罪偵查實務 (偵查犯罪規範及現場勘查)
備考	一、筆試地點於考前10日及試場分配於考前1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佈 (http://www.cpu.edu.tw)。 二、憑准考證及警察服務證應考。					

壹拾、**筆試試題型態**：

- 一、國文：公文占百分之四十、作文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採申論題）。
- 二、其餘四科：採申論題及測驗題方式命題。
- 三、「國文」一科成績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壹拾壹、**成績採計**：

- 一、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資績計分占百分之五十。
- 二、**成績總分計算公式**：成績總分=（個人筆試成績÷考生最高筆試成績）×五〇+（個人資績計分得分÷考生最高資績計分）×五〇。（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 一、**標準答案公布**：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試題疑義**：
 - （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3日內（95年6月7日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三），以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同1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標準**：

- 一、按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至滿額為止。
- 二、成績總分相同者，以現職資績計分優者為先；現職資績計分相同者，以下列考試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順序為犯罪偵查實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

壹拾肆、**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暫定 95 年 7 月 3 日（實際日期以榜示會議為準）。
- 二、**公告方式**：本校門口及網站。
- 三、**錄取通知**：各警察機關錄取人員名單及入學通知，於放榜後函送各警察機關轉發。
- 四、**成績單寄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考生本人。

壹拾伍、**試場規定摘錄**：

- 一、若無特別規定，試卷用黑或藍色墨水筆繕寫，答案卡用 2 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相關應試規定，請應考人詳閱本簡章附件一「中央警察大學入學

考試試場須知」及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壹拾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間**：筆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算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辦法**：

- (一) 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榜示公告日起 10 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上本校網站下載。

壹拾柒、**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入學報到當日，繳交 90 天內本校入學考試體檢指定醫院（公告本校網站，並隨錄取通知寄發）胸部 X 光檢查、肝功能檢查（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驗報告（表格隨錄

取通知寄發)，檢驗約須 10 個工作天，請即辦理。

- 二、體格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梅毒陽性者、愛滋病陽性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含）以上者，為不合格，取消入學資格。
- 三、入學後如發現有性病、癲癇、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堪接受本校教育之疾病者，應予退訓。
- 四、體格檢查屬本考試程序之一，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捌、**入學及受訓時間**：實際以入學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 一、**報到入學時間**：暫定 9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 二、**受訓期間**：暫定 95 年 8 月 28 日至 95 年 12 月 27 日，為期 4 個月。
- 三、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到入學後，遇有缺額按成績總分排序遞補，錄取學員應於入學時，繳驗符合前項應考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玖、**訓練有關規定**

- 一、錄取考生如因公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應於報到入學前報請警政署核准，並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內繳驗體檢證明，始得辦理延後受訓。

二、有關本期訓練規定，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貳拾、**結業任用**：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務任用，管制滿3年始准改調，如原服務機關無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缺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陞補，如放棄分發陞職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

貳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拾貳、**退費手續**：

- 一、**退費對象**：已劃撥繳費但未報名及經審查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用，惟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但經服務機關初審並冊送本校

複審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二、**申請退費期限**：請自報名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蓋有郵局收款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屆時由本校於放榜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

貳拾參、**本校查詢電話及網址**：

- 一、查詢電話：為提供應考人有效迅速之疑問查詢服務，請應考人依查詢事項電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 秘書室 (試題疑義)：

警用電話：733-4118、733-4127

中華電信：(03) 3282644 或

(03) 3282321 轉 4118 或 4127。

(二) 教務處 (試務工作)：

警用電話：733-4135、733-4136

中華電信：(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36。

(三) 學務處 (試場查詢)：

警用電話：733-4146、733-4147

中華電信：(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46 或 4147

(四) 醫務室 (體格檢查)：

警用電話：733-4200、733-4201

中華電信：(03) 328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200 或 4201。

(五)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訓練事宜)：

警用電話：733-4242、733-4243

中華電信：(03) 3286756 或

(03) 3282321 轉 4242 或 4243

二、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拾肆、**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資績計分表

表件編號 4：成績單信函

貳拾伍、**附件**

附件一：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第 14 頁）

附件二：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5 頁）

附件三：試題疑義申請表（第 16 頁）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第 17 頁）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 一、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二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成績十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需時間不另延長。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呼器、傳呼器或行動電話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科成績扣二十分，至零為限，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強行進入者，取消考試資格。
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扣該科成績一分。
- 四、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未經查明擅自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答案卡須用2B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成績二分。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有頂替、舞弊情事，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 十一、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紙上或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扣二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每節考試繳卷時，應請監考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該科成績扣十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十八、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閱卷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1. 電子計算機閱卷是利用光學原理來閱卷，所以答案卡一定要保持乾淨，答案卡不可以摺疊、捲曲、弄髒或擦破。
2. 答案卡只許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硬心鉛筆容易劃破，而且所劃的記號太淡，閱卷機不容易感受，這個答案很可能就等於未作答。
3. 試題開始解答以前，須詳細核對准考證上的號碼，座位上的號碼及答案卡上的號碼是不是完全相符，如果不相符請立刻向監試人員聲明更正。注意：答案卡上之號碼係准考證號碼，請勿在此處塗劃。
4. 試題紙上每一小題後面都列有 A、B、C、D 四個答案，如果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則其中有一個答案是對的，請慎重選擇正確答案，然後將答案卡上該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內塗黑，所選的題號和所答的題號必須完全相符，塗黑的時候，必須把長方格範圍內塗滿，但不要超出範圍。
5. 屬於單一選擇題類者，答對者得分，答錯者不倒扣（詳見試題說明）。
6. 考生除了塗寫在答案位置外，不可以在答案卡上其他部分塗寫字跡，在答案卡上亂劃，不予計分。
7. 答案的正確劃法和錯誤的劃法舉例如附錄，請特別注意。

附錄：答案卡劃記法（範例）

設有考生，考憲法時，對前十題之作答：

- 第一題：E； 第二題：C；
 第三題：D； 第四題：E；
 第五題：A； 第六題：A；
 第七題：E； 第八題：D；
 第九題：A； 第十題：B；

其劃記方法如下示：

1. 將答案卡平置桌面上，座位號碼在右上角。
2. 通常以左手按住卡片，右手持黑色 2B 軟心鉛筆，逐題劃記如圖示。
3. 劃記時，鉛筆不要削得太尖。由左而右，橫向劃記，劃線宜粗、黑、清晰，劃滿方格為度。
4. 圖上第 31 題以後所示，都是不合規定的劃法

如第 31 題，只劃個半截線，

第 32 題，劃在格子外面，

第 33 題，劃得太細，

第 34 題，劃得太長，侵入別格，

第 35 題，擦拭不潔。

【注意】凡不依規定劃記，或不用規定之鉛筆，皆視為違規，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中央警察大學考試答案卡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85255	特別	憲法
系別	警政	刑警	水上
序次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註：用 2B 鉛筆劃記，否則不予計分。

附件三：

試題疑義申請表

試 別：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3 類入學考試

應考人姓名：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科目		題次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繕打，1 頁以 1 題為限)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 作者： _____ 頁次： _____

說明：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 3 日內填具本表，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三、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

附件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正副表均須填寫

試 別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3 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5		犯 罪 偵 查 實 務	
複 查 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試 別	中央警察大學 95 年警佐班第 26 期第 3 類入學考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複查科目請勾選	科 目 名 稱	
1		國 文	
2		憲 法	
3		警 察 法 規	
4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5		犯 罪 偵 查 實 務	
複 查 費	() 科 × 50 元 =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備註：榜試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載明姓名住址）、複查費匯票（每科 50 元；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填妥本正副申請表（載明複查科目，同 1 科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一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自 9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9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用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貳、**報名地點**：

- 一、**一般生**：直接郵寄 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二、**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將相關報名書表送交服務機關收轉本校。

參、**報考資格**：應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身分及服務年資：

- (一) **一般生**（在職生以外之人員；現職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而報考者，依一般生之資格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本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 (二) **在職生**（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結業，且現職為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公職人員者）：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一律以獲有該二校學歷後計算其報考服務年限（同時獲有該二校學歷者，

以最高學歷計算)，其服務年限（**算至 95 年 8 月 29 日止**）規定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大學部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須服公職滿二年。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須服公職滿四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及專科警員進修班畢業，具公務員任用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者，須服公職滿二年；具專科學歷者，須服公職滿四年（進修班進修前後年資合併計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以一般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服公職滿五年（**甲種警員班畢業復經進修班進修畢業者，適用第 3 款規定**）。

（三）具大專以上學歷，經錄取警察特考訓練及格而分發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之人員，大學以上學歷者，須服公職滿二年；專科學歷者須服公職滿四年。

二、學歷：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五、六、七條規定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伍、**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全時研究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分別報名及錄取)。

所 別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警察行政組		警察法學組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8 名		全時生 6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0 名 (含甄試名額至多 8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所佔成績如 下： 警察學及警察 行政：佔 30%。 警察法學：佔 30%。 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佔 20%。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所佔成績如 下： 行政法：佔 25%。 警察法學：佔 30%。 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佔 25%。
備 註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研究方法與統計學概論」一科。		一、本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必擇一 選修德、日、法之專業語文。 二、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研究方法 與統計學概論」一科。	

三、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須最近3年（自92年4月10日起算）未列教育輔導對象。

四、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94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報考。

五、

（一）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須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1、無貪污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2、最近3年內（自92年4月10日起算）：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3、最近3年內（自92年4月10日起算）：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品操記過以上處分」，以因違反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生活或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屬之。

（二）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報考者，如有違反前述（一）之1、2、3之情事，雖經錄取，於入學前，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勒令退學。

六、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服務之現職人員因公殘廢，持有服務機關證明者，同意報考。

肆、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所 別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5 名		全時生 4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5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3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估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估總成績 8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估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犯罪偵查學。 刑事鑑識。 計算機概論。	國文。 英文。	犯罪偵查學。 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 心理學。
備 註	<p>一、甲、乙組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另甲組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內含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至多 1 名，其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該錄取標準者不錄取，未錄取名額不作他用。</p> <p>二、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p>			

所 別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8 名		全時生 10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8 名 (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5 名 (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所佔成績如 下： 犯罪學：佔 30%。 刑事政策：佔 25%。 社會學：佔 25%。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所佔成績如 下： 火災學與消防 化學：佔 25%。 消防安全設 備：佔 25%。 消防實務(含火 災原因調查、消 防戰術、緊急救 護及災害防 救)：佔 30%。
備 註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研究方法與統計」一科。		同等學力及非理工學院畢業者須加考「微積分」一科。	

所 別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9 名		全時生 8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7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6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估總成績 20%， 各科估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估總成績 80%， 各科所估成績如 下： 1. 刑事鑑識：估 40%。 2. 現場及證物處 理：估 20%。 3. 自然科學：估 20%。	估總成績 20%， 各科估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估總成績 80%， 各科估總成績比 例相等。 計算機概論(含 程式設計、資料 結構)。 管理資訊系統 (含系統分析 與設計、資訊管 理導論)。 電腦犯罪與資 訊安全。
備 註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7 名(內含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至多 1 名，其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該錄取標準者不錄取，未錄取名額不作他用)。		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考「統計學」一科。	

所別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公法組		私法組	
招生名額	全時生 7 名		全時生 3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4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刑法。 警察法規(含社 會秩序維護 法、警察法、警 械使用條例、警 察職權行使 法)。 行政法。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刑法。 警察法規(含社 會秩序維護 法、警察法、警 械使用條例、警 察職權行使 法)。 民法。
備註				

所 別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6 名		全時生 5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4 名 (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4 名 (含甄試名額至多 3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交通工程與管 制。 交通統計。 道路交通法規。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 各科所佔成績比 例如下： 警察組織：佔 30%。 公共政策：佔 30%。 警察人力資源 管理：佔 20%。
備 註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行政學」一 科。	

所 別	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法制組		海洋科技組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2 名		全時生 2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5 名 (內含甄試名額至多 3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6 名 (內含甄試名額至多 4 名)	
考試科目 及計分 方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佔總成績 8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佔總成績 20%， 各科佔總成績比 例相等。
	國文。 英文。	行政法。 國際海洋法。	國文。 英文。	數學 (微積 分、線性代 數)。 自然科學概論 (輪機學、船 藝學、海洋 學)。
備 註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專業英文」一科。			

所 別	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外事組		國境組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4 名		全時生 1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6 名 (內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6 名 (內含甄試名額至多 2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10% 國文。	佔總成績 90%， 各科所佔成績比 例如下： 專業英文：佔 25% 外事警察法規 與實務：佔 35%。 國際法與國際 關係：佔 30%。	佔總成績 10% 國文。
備 註			同等學力者須加考「國際公法」一 科。	

所 別	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全時生 6 名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8 名	
考 試 科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佔總成績 20%，各科佔總成績比例相等。 國文。 英文。	佔總成績 80%，各科佔總成績比例相等。 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 政治學。
備 註	<p>一、全時生 6 名（內含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各至多 1 名，其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該錄取標準者不錄取，未錄取名額不作他用）。</p> <p>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8 名（內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各至多 1 名，其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未達該錄取標準者不錄取，未錄取名額不作他用）。</p> <p>三、同等學力者須加考「法學緒論」一科。</p>	

陸、**報名手續**：

一、一般生：

考生自行檢具報名書表證件，於報名期間內（95 年 4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直接郵寄本校審查（地址：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缺少書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

生自行負責（請依表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妥，證件放於最後）。

- (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准考證、成績單（請填寫姓名、地址）各乙份，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別。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A4 格式）；**大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章戳報名。**
- (三) 報名表應自行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所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非一式者不准報名）。通訊地址應填寫於 95 年 9 月 1 日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因故變更時，應即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20 元（內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持劃撥單（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局劃撥（並請郵局承辦人在報名表上蓋郵戳證明已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存）。
- (五) 報名經審查不合格者，請自報名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檢具劃撥收據及蓋有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須扣除郵政劃撥、購買匯票手續費及退費所需郵資）。
- (六) 准考證請務必自行貼妥最近 2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報名表相片同一式，非一式者不准報名）；並詳細填寫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等，如未填寫致准考證無法寄達，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

考生應先將報名書表送服務機關初審，合格後由服務機關轉送本校（地址：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缺少書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依表件編號

順序以迴紋針夾妥，證件放於最後)。

- (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准考證、成績單(請填寫姓名、地址)各乙份，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別。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A4格式)。
- (三) 報名表應自行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所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非一式者不准報名)。通訊地址應填寫於95年9月1日前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發相關通知，如填寫不清(實)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寄達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因故變更時，應即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20元(內含劃撥手續費20元)，請持劃撥單(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局劃撥(並請郵局承辦人在報名表上蓋郵戳證明已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存)。
- (五) 報名經審查不合格者，請自報名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檢具劃撥收據及蓋有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須扣除郵政劃撥、購買匯票手續費及退費所需郵資)。
- (六) 准考證請務必自行貼妥最近2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須與報名表相片同一式，非一式者不准報名)；並詳細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等，如未填寫致准考證無法寄達，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 (一) 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所屬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報名參加考試者，由其服務機關依簡章所訂資格審核，於95年4月21日前，繕造報名人員名冊一份併同考生報名書表(准考證、報名表、同意書、成績單及學歷證件影本)，函送中央警察大學並副知警政署、消防署或海巡署。

- (二) 現在安全、情治、獄政、社會等機關服務之人員報考，除繳交各種文件外，**仍須檢附服務機關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同意書者以全時一般生論），用掛號逕寄本校教務處報名。
- (三) 報名文件無論參加考試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於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或償還公費證明，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五) **大學應屆畢業應考者，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除繳驗該證件外，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本。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 (七) 考生如於 95 年 5 月 17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格不符之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3-3273315）。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初試**：

(一) 筆試日期：

95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兩天。

(二) 筆試地點：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三) 筆試時間表

日期		5月20日(星期六)	5月21日(星期日)
上午	08:10	預備	預備
	08:30	入場	入場
	08:30 § 10:00	警察學及警察行政或行政法(警察政策) 犯罪偵查學(刑事) 犯罪學(犯防) 火災學與消防化學(消防) 刑事鑑識(鑑識) 計算機概論(資訊) 行政法或民法(法律) 行政法或自然科學概論(水上) 交通工程與管制(交通) 警察組織(行管) 外事警察法規與實務(外事外事組) 入出國管理法規(外事國境組) 情報學(安全)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警察政策) 計算機概論或心理學(刑事) 社會學(犯防) 消防實務(消防) 自然科學(鑑識) 電腦犯罪與資訊安全(資訊) 警察法規(法律) 道路交通法規(交通) 警察人力資源管理(行管) 政治學(安全)
	10:30	入場	入場
	10:30 § 12:00	國文	英文 專業英文(外事所)
	13:10	預備	預備
	13:30	入場	入場
下午	13:30 § 15:00	警察法學(警察政策) 刑事鑑識或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刑事) 刑事政策(犯防) 消防安全設備(消防) 現場及證物處理(鑑識) 管理資訊系統(資訊) 刑法(法律) 國際海洋法或數學(水上) 交通統計(交通) 公共政策(行管) 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外事外事組) 跨境犯罪(外事國境組) 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安全)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研究方法與統計學概論(警察政策) 統計學(刑事) 研究方法與統計(犯防) 統計學(資訊) 微積分(消防) 專業英文(水上) 行政學(行管) 國際公法(外事國境組) 法學緒論(安全)

備註：一、5月21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之筆試科目，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消防科學研究所非理工學院畢業者)之加考科目，其餘考生不必參加。

二、考試預備、開始、終止均以鐘聲為準。

二、複試：

(一) 複試日期：

預定 9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但實際日期應以本校書面通知為準，凡經初試錄取考生應參加複試，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複試項目：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

1. 口試：

所有初試錄取考生均須參加。

2. 體格檢查：

所有初試錄取考生依第玖點規定繳交相關檢查報告(繳交地點：本校醫務室)。

備註：現職服務於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暨所屬單位之本校畢業校友，比照現職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人員之規定辦理相關複試事宜。

(三) 複試地點：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本校。

捌、初試放榜：

預定 95 年 6 月 28 日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初試錄取人員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張貼於本校校門口公告欄，並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玖、體格檢查：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結業，且現職為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公職人員者：

須於複試當天繳交本校指定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肝功能檢查 (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查報告(以上各項檢查報告限複試日前九十日

內檢查為有效)。凡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梅毒、愛滋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含)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二、其他人員：

須於複試當天繳交本校指定醫院之體格檢查表乙份及胸部 X 光檢查、肝功能檢查 (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查報告 (以上各項檢查報告限複試日前九十日內檢查為有效)。凡未依規定繳交或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色盲 (含色弱)、梅毒、愛滋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 (含) 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三、體格檢查為考試程序之一，未參加體檢或未繳交體檢報告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為體檢不合格，不予錄取。

備註：

一、警察官之任官資格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30

號令公布「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節錄)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二、警察特考體格檢查標準（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節錄）

第九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 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 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 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患有精神病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拾、口試標準：

口試時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體格儀容欠端正者。
- 二、口吃或口齒不清者。
- 三、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者。
- 四、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工作者。

拾壹、身家調查：凡非現職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人員者，經初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錄二)規定均需接受身家調查。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拾貳、成績計算與初試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錄取標準：

(一) 依成績計算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先，若專業科目之總分亦相同時，則按專業科目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其專業科目評比分數高低之優先順序為：

1. 警察政策研究所：

警察行政組：1、警察學及警察行政 2、警察法學
3、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警察法學組：1、行政法 2、警察法學
3、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刑事警察研究所：

甲組：1、犯罪偵查學 2、刑事鑑識 3、計算機概論

乙組：1、犯罪偵查學 2、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心理學

3. 犯罪防治研究所：1、犯罪學 2、刑事政策 3、社會學

4. 消防科學研究所：1、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2、消防安全設備
3、消防實務

5. 鑑識科學研究所：1、刑事鑑識 2、現場及證物處理 3、自然科學

6. 資訊管理研究所：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3、電腦犯罪與資訊安全

7. 法律學研究所：

公法組：1、警察法規 2、刑法 3、行政法

私法組：1、警察法規 2、刑法 3、民法

8. 交通管理研究所：1、交通工程與管制 2、交通統計
3、道路交通法規

9. 水上警察研究所：

海洋法制組：1、國際海洋法 2、行政法

海洋科技組：1、數學 2、自然科學概論

10. 行政管理研究所：1、警察組織 2、公共政策

拾肆、**成績複查**：

一、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

檢附成績單影本及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寫明複查科目，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票不收，請寄郵政匯票，兌款郵局：桃園郵局，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附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乙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榜示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六、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如未按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來信概不受理回覆。

拾伍、**補修規定**：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必修科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警察學與警察行政、警察法規、柔道、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射擊課程改為修習：緊急救護技術）。**

（一）柔道：

1. 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二年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特考班（含修習一年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二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2. 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3. 年滿四十歲以上者，得申請免修本課程。
4. 年滿五十歲以上者得改修本校其他適合訓練之體技課程。

(二) 射擊：

1. 修習二年，進度與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同，畢業合格標準比照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課程合格標準。
2. 年滿四十歲以上者，得申請免修本課程。

二、各所必修：

- (一) 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勤務。
- (二) 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偵查學。
- (三) 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心理學。
- (四) 消防科學研究所：緊急救護技術。
- (五) 水上警察研究所：海巡法規。
- (六) 公共安全研究所：國家安全法規。

拾陸、研究生待遇：

- 一、在學期間全時研究生（含在職生及一般生）應在校食宿，接受本校生活管

理，全時一般生應繳交學雜費，並自行負擔伙食費。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佔缺帶職帶薪者，寒暑假應返回原服務單位工作，倘因特殊專案研究計畫須利用寒暑假研究，由研究生逕向服務單位請假。

三、研究生畢業時，依下列程序分發工作：

(一) 警察機關現職人員，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現任警(隊)員、巡佐等同職級職務人員及現職為行政、技術職務人員，畢業時由警政署予以分發巡官等同職級職務外，餘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均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二) 消防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現任小隊長、隊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並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三) 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人員考取「水上警察研究所」者，於畢業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不負責分發；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考取者，畢業後回任原職缺。

(四) 非屬前三款之各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

(五) 全時一般生不予分發。

四、服務年限：依「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在職之全時研究生第三年起不給公費；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給公費，並需繳交學雜費。

六、未役一般生在學期間經警察特考及格者，得檢具當事人相關證件，以『警察專長類別』，向內政部役政司申請服警察替代役。

拾柒、**附則**：

-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是否錄取備取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得不足額錄取。
- 三、**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未接受過警察教育之一般生，報名限參加全時生考試，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考試不受理一般生報名；但現職司法、情治、鑑識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者不在此限。**
- 四、考生報名時僅能就全時生或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選填一種應試。
- 五、考生對於本校簡章規定、招生考試或行政處分有疑義，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得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警察、消防、海巡機關訓練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拾捌、**申訴方式**：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中央警察大學 95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自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9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

貳、報名地點：

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逾期不予受理。

各機關完成初審後，於 95 年 5 月 29 日前備文將考生報名資料及報考人員名冊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延誤考試作業。

參、招生系別：

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

肆、招生名額：

行政警察學系一百三十八名。

刑事警察學系五十名。

消防學系二十名。

交通學系十二名。

水上警察學系十五名。

各學系共計招收學生二百三十五名，性別不限。

伍、**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民國 4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現職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具警察身分人員。

二、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且已在警察、消防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暨所屬機關服務滿一年（自取得各該學歷起算至註冊日止）者，即自取得下列四項資格之一後起算，在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一年者（算至 95 年 8 月 29 日止）。

（一）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畢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

（三）臺灣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或持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者，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4、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6、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8、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9、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10、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部訂必修科目修習及格及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四、最近2年內(自93年5月1日起至95年4月30日止)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

五、(一)無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二)最近3年內(自92年5月1日起算)：(1)未因案停職、未曾因違法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2)未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

處分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工作與品德操守所受之處分，以

因違反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發布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六、最近 3 年(自 92 年 5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未列教育輔導對象者。

七、94 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

准報考。

附註：

一、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限報考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

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限報考消防學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所屬人員限報考水上警察學系；以上人員均不得跨機關報考其他學系。

二、現職警察人員因公殘廢報考，須檢附警察機關證明書。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20 元（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持劃撥單

（本校帳號：15751672，戶名：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報名表至郵

局劃撥（並請郵局承辦人在報名表上蓋郵戳證明已繳費，劃撥收據自行保

存。）。

二、準備最近 2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服務機關

（一張貼在報名表、一張貼在准考證）。

三、應考人自行將各項報名書表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服務機關初審。應考人繳

送證件應裝訂成冊(報名書表依表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妥於右上側,請勿用訂書機裝訂),以便抽閱審查。

四、服務機關於**95年5月29日**前完成初審並備文造冊轉送本校複審,合格後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退還所繳費用。繳費未送件者,請自**報名截止日起算一個月內**,檢具劃撥收據及蓋有郵戳之報名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須扣除郵政劃撥、購買匯票手續費及郵資等費用)。

柒、**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5、警察勤務、6、刑法。

刑事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法及刑事訴訟法。5、犯罪偵查學。6 刑事鑑識概論。

消防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5、火災學。6、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交通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道

路交通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5、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6、交通工程。

水上警察學系：1、國文(公文及作文)。2、英文。3、憲法。4、刑
 法及刑事訴訟法。5、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6、國際
 海洋法。

二、**筆試題型**：除國文為申論題外，其餘均為選擇題。

捌、**考試時間表**：

時間		日期	7月6日(星期四)	7月7日(星期五)
		上午	08:10	
08:30			入場	入場
08:30 § 10:10			國文	英文
10:40			入場	入場
10:40 § 12:00			憲法	警察勤務(行) 犯罪偵查學(刑) 火災學(消)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水)
13:4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00		入場	入場
	14:00 § 15:20		警察法規(行)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刑、水)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消) 道路交通法規(交)	刑法(行) 刑事鑑識概論(刑) 消防實務(消) 交通工程(交) 國際海洋法(水)
	備註：考試預備、開始、終止均以鐘聲為準。			

玖、考試地點：

- 一、分北區及南區兩個考區舉行，考區地點另行公告。
- 二、試場分配於 7 月 5 日前在本校網站上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 三、考生應於報名表中勾選北區或南區應考，正確考區以本校公告之考區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排定之地點為準。

拾、成績計算：

本項考試有關**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消防學系等四學系**兼採「筆試成績計分」及「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二種計算方式。

水上警察學系則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筆試成績計分：

僅採計筆試成績，限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消防學系之部分名額，各學系錄取名額如拾參、「錄取標準」之規定。

二、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

兼採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最近 3 年（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資績計分佔百分之四十（從警年資全部計算）（資績分計算方式依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規定，應考人應確實校對、確認，報名書表經服務機關轉送本校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各機關應確實審核，如有錯誤，相關責任自行負責。）；入學考試（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三、前款成績之計算公式為：個人得分=（個人資績計分÷各該系全部考生最高資績計分）×40+（個人筆試總分÷各該系全部考生最高筆試總分）×60。

四、各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五、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一）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翌日起算三日內，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3-3284118）

方式提出疑議，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貳、錄取公告：

預定 95 年 8 月 2 日榜示，但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拾參、錄取標準：

- 一、本簡章肆、「招生名額」中，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學系及消防學系，其錄取方式及名額，先以二、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後，其餘名額再以三、筆試成績與資績計分併計為錄取標準。
- 二、行政警察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十四名、刑事警察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五名、交通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一名、消防學系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二名，以上擇優錄取名額優先逕為錄取，不採計資績分。筆試總分相同時，則以國文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則以憲法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三、水上警察學系及前款錄取考生之外，以拾、**成績計算**二之成績計算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亦相同時，則以國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則以憲法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四、成績之計算均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後以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
- 五、考試科目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肆、准考證寄(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95 年 7 月 3 日前未收到，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入學考試筆試第一節開始前持相片(須與報名表同一式)、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試務組辦理補發。
- 三、筆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後，不再辦理准考證補發，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成績複查：

一、期間：

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榜示公告之日起七日內如未收到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二、手續：

- (一) 一律用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
- (二) 須附成績單影印本。
- (三) 寫明複查科目，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
- (四) 自填姓名住址、貼足郵票之回件信封一個。
- (五) 每科繳納複查費 50 元。(不收郵票，請寄匯票；兌款郵局：桃園郵局，

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卡)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

拾陸、**報到註冊**：

一、錄取之新生應於 9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暫定)上午十時前至本校報到註冊入學，繳交本校指定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肝功能檢查(GOT、GPT)、梅毒及愛滋病血清檢驗報告(表格隨錄取通知書寄發)及相關文件。

二、逾期未報到註冊、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經審查患有開放性結核病者、梅毒陽性者、愛滋病陽性者、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含)以上者，為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三、**體格檢查為考試程序之一，未繳交體檢報告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為體檢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四、考生自報名時間起，至報到時間止，如有本簡章第五項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報到。入學後如因入學前之違法行為經停職、判決有罪確定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即退學。

拾柒、**教育期間**：二年。

拾捌、

- 一、肄業期間帶職帶薪。
- 二、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但服裝及零用金自備。
- 三、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及交通學系畢業後由內政部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同職序職務。
- 四、消防學系畢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依法取得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任官資格後，由服務機關擇優陞任。
- 五、水上警察學系畢業後回任原職缺。
- 六、原任巡官或同職序以上職務者，畢業後回原單位服務。
- 七、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拾玖、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貳拾、服務年限：

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錄一)之規定辦理。

貳壹、申訴方式：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前項申訴，本校於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貳貳、本校查詢電話：報名事宜、考場分配、試題疑義、體格檢查。

一、各項試務：(03) 3273315 或 (03) 3282321 轉 4135 或 4142。

二、考場分配：(03) 3282329 或 (03) 3282321 轉 4146

三、試題疑義：(03) 3284119 或 (03) 3282321 轉 4118。

四、體格檢查：(03) 3271822 或 (03) 3282321 轉 4200 或 4201。

五、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

貳參、各種表件：

表件編號 1：准考證

表件編號 2：報名表

表件編號 3：資績分審查表

表件編號 4：成績單寄發表

報名費劃撥單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附錄二、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

附錄三、電子計算機作答閱卷答案卡注意事項

附錄四、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五、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60034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 旨：就貴署106年2月3日警署教字第1050184012號函回復本院秘書長事宜，請貴署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檢附相關立法資料等，並於函到3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 明：

- 訂 線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考試院98考臺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或其他類似訴願決定之意旨，已於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者（下稱「特別訓練班人員」），如按貴署前揭函所附說明意見書第13頁所謂：「即不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其意旨究係指「不能立即任用」或「將來不可能」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
 - 三、接續上開問題，如係指「不能立即任用」，則特別訓練班人員將來有無何種途徑可能任用為巡官？其依據及實際執行狀況如何（例如，辦理考試或進修教育之頻率、錄取人員之數額等）？
 - 四、上開特別訓練班人員，目前是否有擔任巡官者？其人數若干？所占比例多少？
 - 五、目前經警察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者，因未至警察大學受訓，

或尚未通過內部陞遷機制考試並經警察大學畢（結）業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之人數尚有多少（計至102年9月尚有7,896人）？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簡銘億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4354；警用7226272
傳真電話：02-23419932
電子信箱：critus006@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警署教字第1060179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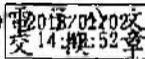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107D000090_107D2000036-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7D000090_107D2000037-01.xls、500000000FUX00000_107D000090_107D2000038-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7D000090_107D2000039-01.doc、500000000FUX00000_107D000090_107D2000040-01.pdf)

主旨：有關大院審理林慶昌等13人聲請解釋案，本署就106年2月3日警署教字第1050184012號函說明意見書補充說明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6年12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34208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教育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台字第 12057 號林慶昌等 13 人聲請 解釋案補充說明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壹、依據

- 一、貴秘書長 106 年 12 月 25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34208 號函。
- 二、本署 106 年 2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050184012 號函說明意見書。

貳、問題與本署說明意見

- 一、依考試院 98 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或其他類似訴願決定之意旨，已於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者(下稱「特別訓練班人員」)，如按本署前揭函所附說明意見書第 13 頁所謂：「即不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其意旨究係指「不能立即任用」或「將來不可能」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

說明：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 4 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

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二)案內特別訓練班人員係依考試院訴願決定而為之「特別訓練」，非屬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且與上開規定不合；且該等人員均已完成考試程序，亦非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範疇。另依「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年度教育綱要」及「中央警察大學年度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如附件 1)載明「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渠等結訓後均返回原任職機關續擔任警正四階警員同序列職務，並無派任巡官同序列職務。

(三)「特別訓練」既非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訓練，即不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巡官屬之)。

(四)渠等經特別訓練後，倘再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警察類科)、二年制技術系、警佐班並畢(結)業或 100 年以後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經訓練合格，即能依上開規定派任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是以，渠等係「不能立即任用」該等職務。

二、接續上開問題，如係指「不能立即任用」，則特別訓練班人員將來有無何種途徑可能任用為巡官？其依據及實際執行狀況如何(例如，辦理考試或進修教育之頻率、錄取人員之數額等)？

說明：

(一)特別訓練班人員如經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警察類科

班)、二年制技術系、警佐班(1、2、3類)並畢(結)業或100年以後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等途徑錄取及訓練合格後，即能派任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

(二)相關班期招生詳如附件 2—警察機關現職基層警員陞職管道。

三、上開特別訓練班人員，目前是否有擔任巡官者？其人數若干？所占比例多少？

說明：

經本署統計參加特別訓練班人員合計有 154 人，現任職巡官以上 87 人(56.49%)、偵查佐及警員 52 人(33.77%)、離職 15 人(9.74%)，歷年數據如下：

- 1、99 年參訓 46 人，巡官以上 20 人(43.48%)、偵查佐及警員 17 人(36.96%)、離職 9 人(19.56%)。
- 2、100 年參訓 70 人，巡官以上 38 人(54.29%)、偵查佐及警員 27 人(38.57%)、離職 5 人(7.14%)。
- 3、101 年參訓 19 人，巡官以上 15 人(78.95%)、偵查佐及警員 3 人(15.79%)、離職 1 人(5.26%)。
- 4、102 年參訓 19 人，現任巡官以上 14 人(73.68%)、偵查佐及警員 5 人(26.32%)。

四、目前經警察三等(乙等)考試及格者，因未至警察大學受訓，或尚未通過內部陞遷機制考試並經警察大學畢(結)業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之人數尚有多少(計至 102 年 9 月尚有 7,896 人)？

說明：

(一)經警察三等(乙等)考試及格，因未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未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人員，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尚有5,573人(如附件3)。

(二)另全國各警察機關巡官同職級職務編制員額4,609人，預算員額3,607人、現有3,113人、缺額494人(統計自106年11月30日)。

五、檢附「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教育綱要」、「中央警察大學99年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警察機關現職基層警員陞職管道及全國警察機關考試統計表各1份。

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 99 年班教育綱要(核定板)

壹、依據

- 一、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書。
- 二、內政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776 號函辦理。

貳、教育目標

強化警察基本知能，充實警政專業學識，提升執勤能力，鍛鍊警技體能，增強組織認同，開創自我發展及終身學習理念。

參、教育對象及員額

民國 94 年—97 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經考試院訴願決定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人員，且有意願於本（99）年受訓者，共 46 名。

肆、教育期間

自 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計 4 個月。

伍、受訓地點

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陸、課程大綱(如附件 1)

- 一、課程大綱：分為自我發展、管理智能、法律、警察專業學科、警察專業術科等構面，並加強警察倫理、實務操作及警技等課程。
- 二、參訪見習：赴國內具規模之公、民營、學術、軍事或情治等機關(構)實施校外參訪見習。

柒、教育經費

- 一、訓練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編列支應。
- 二、結訓餐費：由警政署補助，每學員（含師長及管理幹部）以 500 元為限（含飲料），由中央警察大學核實報支。

捌、任務分工（詳如附件 2）

一、警政署：

- (一) 教育綱要之訂定。
- (二) 支援專車接送教師事宜。
- (三) 結訓餐費核銷事宜。
- (四) 提供射擊課程用彈。

二、中央警察大學：

- (一) 教育計畫之擬訂。
- (二) 課程編排及師資遴聘。
- (三) 教學場地、設施、教學器材之整備，教材編印及有關講習之行政支援。
- (四) 國內參訪見習課程之安排。

玖、管理與考核

- 一、本班生活管理與考核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員採住宿制，隊職幹部由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隊職官擔任，負責學員生活輔導、管理、品德之考核。
- 三、本班實施學員自治，自治幹部由學員互選產生；學員應遵守各項規定，並力行生活規範，發揮自動自發精神。
- 四、受訓期間由警政署(督察室、教育組)派員機動督導。

拾、請假規定

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辦理。

拾壹、成績評量

一、教育訓練總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 學科成績占 50%。
- (二) 生活輔導成績占 20%。
- (三) 警技課程(含體能)成績占 20%。
- (四) 訓育及基本教練成績占 10%。

二、學科測驗：各學科課程結束後，舉行綜合測驗 1 次，總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警技職能測驗：

(一)警技項目(射擊、柔道、綜合逮捕術)：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其中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二)體能測驗：

1、3000 公尺跑步：測驗成績依警政署訂定之常訓標準計算。

2、50 公尺游泳：測驗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五十公尺游泳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辦理。

四、生活輔導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辦理，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五、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核各項成績均合格者，由中央警察大學發給結業證書，並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報到日未到或訓練期間退訓、離訓者，不得申請複訓；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亦同。

六、學員結訓成績，由中央警察大學列冊排序，函送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 10% 人員(總人數以該班期報到人數為準，擇優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免試參加隔年警佐班第 2 類訓練。

七、有關「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及「遴選排名在前之 10% 人員(總人數以該班期報到人數為準，擇優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免試參加警佐班第 2 類訓練」等文字，須載明於教育計畫，俾利學員遵循。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

壹、依據

- 一、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書。
- 二、內政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776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032 號函辦理。

貳、教育目標

強化警察基本知能，充實警政專業學識，提升執勤能力，鍛鍊警技體能，增強組織認同，開創自我發展及終身學習理念。

參、教育對象及員額

民國 94 年—97 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經考試院訴願決定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人員，且有意願於本（99）年受訓者，共 46 名。

肆、教育訓練期間

自 99 年 5 月 31(星期一)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計 4 個月。

伍、受訓地點

本校(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陸、課程規劃(詳如課程配當表)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特別訓練班之課程內容包含人文學科、管理與政策、法律、警察專業職能、精神品德教育、校務活動等，並依需求比例編排。

二、課程構面：

分自我發展、管理智能、法律、警察專業學科、體技等五大構面，除加強警察倫理、實務操作外，特別強化警技課程。過程中配合精神品德教育及校務活動等課程，以豐富學習，期能達到基層警察人員應有之智能。

(一)自我發展：

編排多元化的課程如人文藝術、人際關係、生涯規劃、性別平權教育、公務倫理等單元，以符合現代化警察應有的修為。

(二)管理智能：

安排資通安全、文書處理要領、警察執法行為、公共政策、警察教育、人事政策等相關管理課程，提升學員組

織管理與政策執行能力。

(三)法律：

分行政法學、刑事法學及警察法規等三大單元。將現階段與警察相關之法令列入課程，以聘請法官、檢察官、警界專家、學者授課為原則，並實施案例研討，強化學員法律素養。

(四)警察專業課程：

分行政與保安警察、刑事警察、交通警察等三大單元。依本班屬性需求，建構行政及保安警察、刑事警察、交通警察等專業核心課程及安排與分局、派出所業務簡介，期能與實務應證接軌。

(五)體技課程：

- 1、射擊：每週授課 2 小時，含組合警力訓練及執勤安全，並實施近迫射擊等訓練，以精進警察射擊技術及正確用槍概念。
- 2、柔道：每週授課 4 小時，包含輔助運動講解練習、護身倒法、摔法、壓制法、比賽規則講解及模擬等，提升學員體能、執勤信心及臨場應變能力。
- 3、綜合逮捕術：每週授課 2 小時，包含熱身、綜捕術手形介紹及練習、各種逮捕術、實戰攻防演練等，強化克敵制勝的本能。
- 4、游泳：每週授課 2 小時，包含基礎游泳及具備自救或待救能力。
- 5、體能訓練：每週 2 小時含體適能概論、運動傷害防護、肌力訓練、心肺耐力訓練及 3000 公尺跑步訓練，提升學員體能。

(六)校務活動及其他課程：

- 1、始業活動：學員報到後安排 3 天始業活動課程，協助學員瞭解學校各項資訊，並快速融入警大生活。
- 2、專題演講：安排各領域專業人士蒞校演講，擴充學員智能。
- 3、專題討論：每個月實施 1 次，將學員分成若干小組，每小組安排一位指導官，各學員就所規劃之主題進行討論，並由指導官評分。藉以提升學員邏輯思考與語言表達能力，及臨危不懼的勇氣。

- 4、月記寫作：學員每月應繳交生活月記，字數 500 字以上，培養學員思維與寫作能力。
- 5、基本教練：每週實施 2 小時基本教練，訓練學員領導指揮能力，並維持良好精神儀態。
- 6、參訪見習：赴國內具規模之公、民營、學術、軍事或情治等機關(構)實施校外參訪見習。

柒、教育經費

- 一、訓練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編列支應。
- 二、結訓餐費：由警政署補助，每學員（含師長及管理幹部）以 500 元為限（含飲料），由中央警察大學核實報支。

捌、任務分工

- 一、內政部警政署：
 - （一）教育綱要之訂定。
 - （二）支援專車接送教師事宜。
 - （三）結訓餐費核銷事宜。
 - （四）提供射擊訓練課程用彈。
- 二、中央警察大學：
 - （一）教育計畫之擬訂。
 - （二）課程編排及師資遴聘。
 - （三）教學場地、設施、教學器材之整備，教材編印及有關講習之行政支援。
 - （四）國內參訪見習課程之安排。

玖、管理與考核

- 一、本班生活管理與考核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員採住宿制，隊職幹部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隊職官擔任，負責學員生活輔導、管理、品德之考核。
- 三、本班期實施學員自治，自治幹部由學員互選產生；學員應遵守各項規定，並力行生活規範，發揮自動自發精神。
- 四、受訓期間由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教育組)派員機動督導。

拾、請假規定

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辦理。

拾壹、成績評量

- 一、教育訓練總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學科成績占 50%。
 - （二）生活輔導成績占 20%。

(三) 體技成績占 20%：包含

1、射擊成績占 5%。

2、柔道成績占 5%。

3、綜合逮捕術占 5%。

4、體能成績占 5%：包含

①3000 公尺跑步成績。

②50 公尺游泳成績。

(四) 訓育成績占 5%：包含

1、專題討論成績。

2、月記寫作成績。

(五) 基本教練成績占 5%。

二、學科測驗：

(一)測驗科目：各學科課程結束後，各舉行綜合測驗一次，測驗科目為管理與政策、法律課程（含行政法學、刑事法學、警察法規）、行政與保安警察、刑事警察、交通警察等 5 科之各授課單元。

(二)出題方式及原則：測驗方式以申論題為為主，選擇題為輔，各授課單元之授課老師均須出題。

(三)成績計算方式：成績依各測驗科目授課時數，加成計算；其計算基準，以各科分數乘以該科授課時數，所得之數為各科得分數；各科得分數之總和，除以各測驗科目總授課時數，即為學科測驗總成績。學科總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體技測驗：

(一)射擊：每名學員於射擊訓練課程結束後，就授課內容接受測驗，測驗項目成績平均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二)柔道：每名學員於柔道課程結束後，就授課內容接受測驗，依受測項目之動作熟練度及正確度評定成績，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綜合逮捕術：每名學員於該課程結束後，就授課內容接受測驗，依受測項目之動作熟練度及正確度評定成績，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四)體能測驗：

- 1、3000 公尺跑步：結訓前實施 3000 公尺跑步測驗，測驗成績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常訓標準為核算依據。
 - 2、50 公尺游泳：結訓前實施游泳測驗，測驗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五十公尺游泳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辦理。
- 五、生活輔導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第四點規定辦理，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合格，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且不得申請複訓。
- 六、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核各項成績均合格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並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訓練期間，報到當日未到或因故退訓、離訓者，不得申請複訓。
- 七、學員結訓總成績，由本校列冊排序（總成績相同者，依學科加乘之總分排序；學科加乘之總分相同者再依術科總成績排序），函送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 10% 人員（總人數以本班期實際報到人數為準，擇優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免試參加隔（100）年警佐班第 2 類訓練。
-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

警察機關現職基層警員陞職管道

項目		依據	每年考試頻率	錄取人數 (以106年為例)	備註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警察類科)		警察人員教育條例	一年舉辦一次	137	
中央警察大學二年技術學系			一年舉辦一次	80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	第1類		一年舉辦一次	70	
	第2類		一年舉辦一次	40	
	第3類		一年舉辦一次	10	
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內軌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一年舉辦一次	106年警察類科錄取名額為314人，現職警員錄取135人	

附件

全國警察機關 考試統計表

附件 3

製表日期：民國106年11月30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民國106年11月

類別	總計	警察官																					比照警佐待遇	
		合計	警監小計	警正小計	警佐小計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第九序列		第十序列		第十一序列			
									警監四階	警正一階	警正一階	警正二階	警正三階	警正三階	警佐	警正三階	警佐	警正四階	警佐	警正四階	警佐			
總計	68,438	64,232	300	38,199	25,092	12	11	174	103	407	670	3,327	34	3,280	1,679	10	2,827	309	11,911	1,155	14,064	23,618	641	
高等考試	一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級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級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技人員	28	4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	0
普通考試	公務人員	335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專技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種考試	一等考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等考試	44	39	0	39	0	0	0	0	0	0	13	0	4	4	0	18	0	0	0	0	0	0	0
	三等考試	17,816	16,921	299	16,439	183	12	11	174	102	406	668	3,225	33	3,018	1,405	0	2,111	158	2,540	0	3,033	25	0
	四等考試	29,691	29,333	0	11,032	18,298	0	0	0	0	0	1	10	0	64	48	1	178	88	5,592	859	5,139	17,350	3
	五等考試	1,330	464	0	5	459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1	459	0
升等考試	簡任(警監)	1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薦任(警正)	10,359	10,150	0	10,149	1	0	0	0	0	1	72	0	191	212	0	412	0	3,581	0	5,680	1	0	0
	委任(警佐)	683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其他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其他考試	6,887	6,648	0	526	6,121	0	0	0	0	1	0	7	1	3	8	9	102	55	198	296	206	5,761	1	
無	873	666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21	637	

類別	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																					比照委任待遇	醫事人員	僱用	聘任(用)
	合計	簡任小計	薦任小計	委任小計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三序列	第四序列	第五序列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第九序列		第十序列		第十一序列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4,206	11	1,733	2,317	0	0	11	70	79	691	36	312	69	489	301	89	325	849	740	3	0	106	36		
高等考試	一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級	8	0	6	0	0	0	1	0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三級	372	1	354	17	0	0	1	10	13	197	7	21	0	103	6	10	2	0	2	0	0	0		
	專技人員	24	0	23	0	0	0	0	1	5	0	6	0	5	2	4	1	0	0	0	0	0	0	0	
普通考試	公務人員	334	0	78	256	0	0	0	0	2	18	5	20	8	26	79	12	114	25	25	0	0	0		
	專技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種考試	一等考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等考試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三等考試	895	7	851	23	0	0	7	40	45	324	1	169	0	253	1	20	0	18	3	0	0	14		
	四等考試	358	0	50	308	0	0	0	0	0	10	9	16	3	16	96	8	81	72	47	0	0	0		
	五等考試	866	0	9	857	0	0	0	0	0	1	2	2	3	4	20	2	32	217	583	0	0	0		
升等考試	簡任(警監)	9	0	9	0	0	0	8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薦任(警正)	209	3	177	27	0	0	3	3	11	76	0	35	0	31	1	20	4	21	3	0	0	1		
	委任(警佐)	680	0	56	624	0	0	0	0	0	11	6	16	17	24	43	5	34	469	55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考試	239	0	112	124	0	0	0	8	5	43	2	27	1	22	33	7	43	25	21	0	0	0	2		
無	207	0	3	81	0	0	0	0	2	1	4	0	37	0	20	0	14	2	1	3	0	106	17		